

# 京城商業銀行

##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銀行網址：[www.ktb.com.tw](http://www.ktb.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潘漢宗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htpan@mail.ktb.com.tw

◆本行代理發言人

姓名：段淑華

職稱：經理

電話：(06)213-9171

電子郵件信箱：shduan@mail.ktb.com.tw

◆總行及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66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tw/zh/>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胡子仁、張正道會計師

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home](http://www.ey.com/tw/zh_tw/home)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京城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電話：(06)213-9171

網址：<https://customer.ktb.com.tw/new>

<b>壹、 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 銀行簡介</b> .....	<b>4</b>
<b>參、 公司治理報告</b> .....	<b>5</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2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b>肆、 募資情形</b> .....	<b>30</b>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b>伍、 營運概況</b> .....	<b>35</b>
一、業務內容.....	3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39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3
五、資訊設備.....	43
六、勞資關係.....	43
七、重要契約.....	44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4
<b>陸、 財務概況</b> .....	<b>45</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48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52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5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	<b>53</b>
一、財務狀況.....	53
二、財務績效.....	54
三、現金流量.....	54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54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4
六、風險管理事項.....	5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3
八、其他重要事項.....	63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	<b>64</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	6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5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	65
<b>玖、本行總分支機構</b> .....	<b>66</b>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68
〈附錄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5

## 壹、致股東報告書

綜觀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持續回溫，國內 GDP 成長率由 104 年 0.7% 提升至 105 年 1.4%。台灣這波的經濟復甦，主要受惠於美國經濟重新加速，歐元區經濟表現逐漸改善，且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加上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推升我國貿易表現。本行在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獲利能力較去年成長。展望新的一年，仍將堅持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獲利能力，簡化作業流程，提供更多元、創新的業務，服務客戶。茲將本行 105 年度之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及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105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情形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來看，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3.1%，就各主要國家經濟情勢來看，美國表現依然相對穩健。105 年美國失業率逐步下滑，顯示美國景氣呈現溫和復甦的情勢，歐元區寬鬆貨幣政策及歐元貶值帶動商品與服務輸出，但面對英國脫歐造成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成長力道普遍不佳的情況下，亞洲發展中國家必須繼續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帶動亞洲的經濟成長。至於中國方面，經濟成長仍然持續面對出口衰退、內需不振與產能過剩的問題。

國內經濟方面，行政院主計處 106 年 1 月公布，10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較 104 年之 0.93%，成長 0.47 個百分點。觀察國內第四季商品出口動能回升、工業生產持續成長，民間消費動能持續擴張，失業率為近 16 年同期最低，加上景氣燈號連續 6 個月呈綠燈，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展望 106 年，在民間消費部分，可望維持一定水準；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受國際經濟表現回溫、半導體廠商持續加碼，以及面板廠商看好換機商機等有利因素帶動下，民間投資成長率可望持續提高；在物價及貨幣政策方面，因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將讓物價漲幅高於 105 年。

觀察國際預測機構對 106 年的全球經濟展望，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皆可望優於 105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4%，主計總處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92%，惟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將影響國、內外景氣。歐洲政經情勢不穩，如英國脫歐後續發展，加上今年是歐洲主要國家的政治選舉年，右派勢力抬頭恐產生新的風險。此外，川普上任後的政策不確定性、製造業回流美國、美中貿易關係、對於人民幣匯率操控問題、聯準會升息幅度與次數等亦牽動全球經濟，對於全年經濟情勢將投入更多不確定變數。

##### 2、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 105 年 1 月 18 日為積極有效管理本行授信業務，提升本行授信業務人員職能及產能，成立「授信業務小組」。
- (2) 105 年 2 月 1 日為藉由數位創意顛覆傳統業務思維，創造新的交易模式，將「數位服務部」及「業務部」合併，新增為「數位服務暨業務部」。

#### (二)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1,547.75 億元	1,497.56 億元
外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154.95 億元	134.11 億元
台外幣放款年平均餘額	1,271.48 億元	1,248.81 億元
理財手續費收入	5.84 億元	5.32 億元
逾放比率	0.02%	0.03%
呆帳覆蓋率	6,660.45%	5,173.79%
資本適足率	16.09%	14.8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5.44%	14.3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台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1,547.75 億元	1,526.50 億元	101.39%
外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154.95 億元	146.98 億元	105.42%
台外幣放款年平均餘額	1,271.48 億元	1,253.15 億元	101.46%
理財手續費收入	5.84 億元	4.77 億元	122.43%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55.80 億元	47.81 億元	4.17 元	63.54%	1.99%	15.61%

(五) 研究發展狀況之檢討

本行針對每日總體經濟、金融情勢與法令變化，設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分析，以瞭解對於本行業務與發展之影響，並寄發給各位同仁參閱。另外，亦鼓勵同仁加強業務創新與研究，並主動提出各項改善方案，以順應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經營政策

- 1、在地經營人才傳承
- 2、提升品質重視風控
- 3、數位金融創造商機
- 4、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 5、調整結構強化獲利

(二) 預期營業目標

本行 106 年度各項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台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外幣存款年平均餘額	台外幣放款年平均餘額	理財手續費收入
1,610.29 億元	153.90 億元	1,369.04 億元	4.77 億元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充實營運資本，優化資產品質，維持低逾放比，提升經營效能。
- (二) 積極調整組織，虛實通路整合，因應客戶需求及各地金融發展趨勢。
- (三) 藉由數位創意顛覆傳統業務思維，創造新的交易模式，以提高營運效率與降低作業成本。
- (四) 多元發展業務，加強與關係企業間的共同行銷，發揮全員行銷精神，擴大業務規模。
-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科技的發展與應用已成為金融業未來的重要趨勢，不論是由金融業增加科技的應用以擴大服務範圍，或是由科技業跨足金融服務範疇，金融業和科技業必須要相互學習與交流。在金管會的支持與鼓勵下，國內許多金融機構皆積極投入，由於金融服務業性質特殊，主要係吸收、募集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投資運用，在經濟體系中也扮演風險最後承擔者的角色，其經營之優劣涉及存款人、投資人及保戶之權益保障，更影響整體經濟的運作效率與發展。因此應用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便利與效率的同時，仍必須兼顧公平、安全及消費者保護。

(二) 法規環境

近年來金管會已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金融監理重點，為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的可信賴度，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安全及秩序，金融機構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避免其被利用成為非法犯罪之工具。主管機關已陸續從健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制、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

行、提升金融機構相關能力及加強訓練與宣導等面向著手，本行將依規定時程完成相關規劃、建置、管理措施與風險評估，確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加強訓練與宣導。

### (三) 總體經濟

105 年國際間發生許多重大政經事件，包括英國啟動脫歐、美國總統大選及聯準會即將啟動升息，人民幣正式加入「SDR」後持續走貶，創了七年以來的新低，總體經濟不確定性仍高。而在全球化經濟的發展趨勢下，國際經貿情勢與產業結構急遽變化，加上科技之進步及創新，使得我國經濟發展模式受到強烈挑戰。未來本行將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秉持穩健的經營理念，在經營風險控管下，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五、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

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評等展望
		長期信用	短期信用	
105.09.21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	A+ ( twn )	F1 ( twn )	穩定

### 六、結語

近年來，本行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股東的支持，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逐漸展現經營成果，謹此致謝。客戶的信賴與支持是本行不斷追求超越自我的原動力，未來亦將秉持以客為尊、客戶至上的精神，提供最佳的產品與服務，並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打造不一樣的銀行。

董事長

戴誠志



謹啟

## 貳、銀行簡介

### 貳、銀行簡介

#### 一、本行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37 年 11 月 1 日。

#### 二、本行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
37 年 11 月 1 日	台南區合會儲蓄公司，資本額舊台幣貳仟萬元。
67 年 1 月 1 日	奉准改制為「台南區中小企業銀行」
72 年 7 月 20 日	以股票代碼 2809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89 年 3 月 14 日	設立國外部
91 年 5 月 17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 年 7 月 24 日	成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OBU )
94 年 8 月 15 日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6 億元
95 年 5 月 3 日	更名改制為「京城商業銀行」
100 年 3 月 28 日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廢除監察人制度。
100 年 9 月 26 日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特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2 日	投資設立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5 年 12 月 7 日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三、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 105 年度並無併購、重整之情形；本行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 100% 持股轉投資設立孫公司「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四、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無。

#### 五、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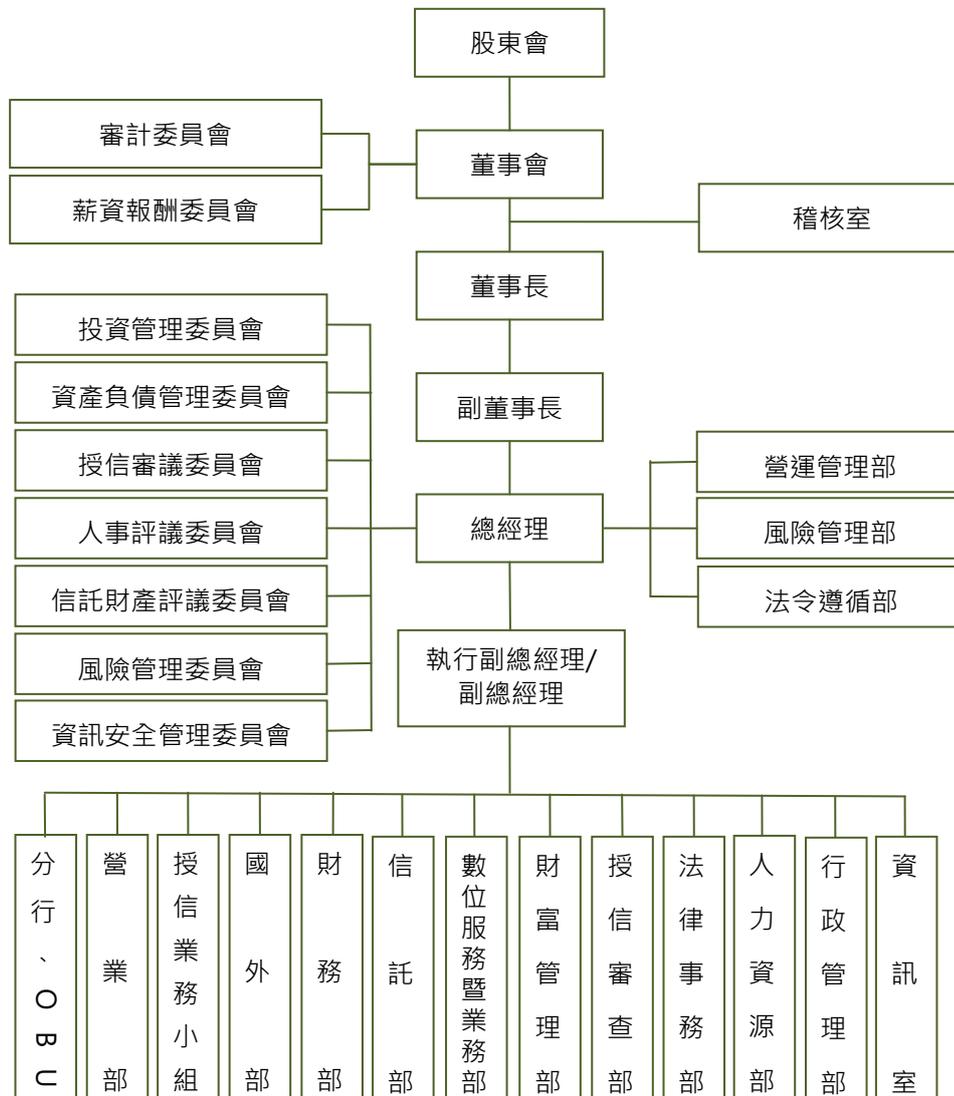
#### 六、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 106.02.28)



(二) 各主要部門掌理業務

- 1、稽核室：綜理全行稽核業務及內部稽核工作之規劃、督導、執行及追蹤覆查。
- 2、營運管理部：依據高層主管之發展願景及目標，針對組織、制度、流程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執行計畫。
- 3、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綜理全行存款、匯款、通路、作業手冊及全行數位金融政策之規劃訂定，統籌商品設計、企劃、行銷之規劃與輔導等事宜。
- 4、財富管理部：綜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訓練與考核制度之訂定。
- 5、信託部：綜理全行信託業務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以及信託商品規劃、教育訓練與推廣事宜。
- 6、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7、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綜理全行外匯業務之教育訓練，以及外匯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與作業手冊之規劃訂定。
- 8、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工作，以及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之控管。
- 9、授信審查部：綜理全行授信案件之審查、徵信、鑑價、撥貸、規章辦法及授信契據訂定相關事宜。
- 10、法律事務部：綜理全行法律事務，以及不良授信案件之債權管理等相關事宜。
- 11、法令遵循部：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計劃、管理、執行，以及法令傳達、諮詢、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 12、行政管理部：綜理本行董事會、股務行政、公關廣告、會計、採購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 13、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人事相關行政作業，以及員工發展與人力資源運用相關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 14、資訊室：綜理全行各項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與管理，以及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調配、設置與故障排除。
- 15、授信業務小組：綜理授信案件之推廣、徵信及對保等工作。
- 16、營業部：掌理分行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各項清算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董事基本資料

基準日：106.03.19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3.06.20	3年	94.06.23	39,399,025	3.28%	39,399,025	3.42%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男	103.06.20	3年	94.06.23	66,727,000	5.55%	77,824,000	6.76%	16,000,000	1.39%	-	-	學歷：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誠泰銀行執行董事、本行副董事長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明志玻璃(股)公司董事、泰加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昃廷	男	103.06.20	3年	94.06.23	-	-	-	-	23,756,000	2.06%	-	-	學歷：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碩士 經歷：華鴻創投集團協理、本行駐會董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水京棧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富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獻聰	男	103.06.20	3年	102.06.19	29,277,882	2.44%	29,277,882	2.54%	12,445,667	1.08%	-	-	學歷：檀香山察明納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京城銀行常務監察人、永昌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富達投顧副理、泰國盤谷銀行徵信科長	皇益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建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京棧大飯店(股)公司董事、京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百鈺營造(股)公司董事、南京建設(股)公司監察人、京城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金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詩雄	男	103.07.02	3年	103.07.02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建築系 經歷：建誌營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建誌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銘泰	男	103.06.20	3年	100.06.09	-	-	-	-	-	-	-	-	學歷：淡江文理學院水利工程系 經歷：京城商業銀行總經理、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花旗銀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毅	男	103.06.20	3年	100.06.09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立法委員	中化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侯彩鳳	女	103.06.20	3年	97.06.13	-	-	-	-	-	-	-	-	學歷：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東聯證券(大眾綜合證券)常務董事及總經理、立法委員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啟翔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南亞科技(股)公司董事、亮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01.31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90.91% )、蔡天贊 ( 2.82% )、蔡薛美雲 ( 1.73%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1%)、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2.73% )、蔡炅廷 ( 0.11%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6.01.3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百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 30.00% )、陳怡穎 ( 35.00% )、蔡佳玲 ( 35.00% )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蔡天贊 ( 5.30% )、王獻聰 ( 61.21%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33.48% )
英屬維京群島商伯特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Atherton Investment Group Ltd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戴誠志			✓	✓			✓	✓	✓	✓	✓	✓		無
蔡炅廷			✓	✓			✓	✓	✓	✓	✓	✓		無
李詩雄			✓	✓		✓	✓		✓	✓	✓	✓		無
王獻聰			✓	✓			✓	✓	✓	✓	✓	✓		無
陳銘泰			✓	✓	✓	✓	✓	✓	✓	✓	✓	✓	✓	無
邱毅	✓		✓	✓	✓	✓	✓	✓	✓	✓	✓	✓	✓	無
侯彩鳳			✓	✓	✓	✓	✓	✓	✓	✓	✓	✓	✓	1家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主要經理人資料

基準日：106.03.31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鉅	103.05.05	男	300,000	0.026	-	-	-	-	肯塔基州立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日政	105.02.02	男	78,000	0.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工業工程所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宮伊呂	98.11.20	男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漢宗	102.12.16	男	222,014	0.019	-	-	-	-	開南商工商業科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人	98.02.16	男	74,000	0.006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雪綾	99.03.01	女	2,000	0.000	595,000	0.052	-	-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志誠	103.04.28	男	279,444	0.024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志誠	106.01.10	男	279,444	0.024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數位服務暨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蘇芃甄	105.12.13	女	47,350	0.004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無	無	
信託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100.11.08	女	-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授信審查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四維	103.01.14	男	227,000	0.020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鴻松	103.05.27	男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閣	104.09.07	男	84,444	0.007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國外部暨OBU經理	中華民國	楊健閣	104.09.07	男	84,444	0.007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經理	中華民國	朱雅慧	105.03.29	女	110,550	0.010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法律事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白景竹	104.09.01	男	4,022	0.000	-	-	-	-	淡水工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峰	104.11.24	男	-	-	-	-	-	-	東吳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總行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璉	105.12.13	女	24,784	0.002	10,000	0.001	-	-	台南高商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歐玉印	101.02.14	男	127,130	0.01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英碩	100.01.04	男	10,000	0.001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真	101.05.08	女	101,380	0.009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忠孝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俊廷	104.01.20	男	8,000	0.001	-	-	-	-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進生	105.12.01	男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凱銘	105.12.13	男	20,000	0.002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南二組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富	105.12.13	男	27,180	0.00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豪	100.01.04	男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 參、公司治理報告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秉昭	101.01.16	男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莉	101.07.03	女	-	-	-	-	-	-	金甌商職 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雀	102.01.22	女	-	-	-	-	-	-	土庫商工 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崙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麗玉	102.01.22	女	2,000	0.000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水山	102.01.22	男	16,861	0.001	-	-	-	-	實踐家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家豪	102.01.22	男	2,000	0.000	-	-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光迪	102.02.26	男	-	-	-	-	-	-	中原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祺斌	102.03.26	男	-	-	-	-	-	-	嶺東商專 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育勤	102.07.09	男	-	-	-	-	-	-	淡水工商專 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102.07.09	女	20,884	0.002	-	-	-	-	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麗霽	102.07.09	女	113	0.000	-	-	-	-	大同技術學院 商業經營與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鹽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高暉	102.07.09	男	-	-	-	-	-	-	世界專校 圖書資料科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鴻	103.01.14	男	3,574	0.000	-	-	-	-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學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毛贊欽	103.01.14	男	2,171	0.000	3,056	0.000	-	-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淑芳	103.01.14	女	-	-	-	-	-	-	南台工商專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白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敏娥	103.01.14	女	3,000	0.000	-	-	-	-	台南高商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太保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卿	103.01.14	男	2,000	0.000	10,000	0.001	-	-	逢甲大學 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高田	103.11.01	男	3,310	0.000	-	-	-	-	雲林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梅	104.01.20	女	9,706	0.001	-	-	-	-	大同商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開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耀薰	104.01.20	男	-	-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竹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志仁	104.01.20	男	-	-	-	-	-	-	嘉義大學 生物事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水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麗文	104.01.20	女	4,199	0.000	-	-	-	-	大同商專 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府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薛玉娟	104.01.20	女	2,130	0.000	-	-	-	-	空中商專 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大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昭勳	104.01.20	女	25,707	0.002	-	-	-	-	銘傳商專 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世勳	104.01.20	男	10,000	0.001	-	-	-	-	雪菲爾哈倫大學(英) 國企所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竟汶	104.01.20	女	-	-	-	-	-	-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廷銘	104.01.20	男	-	-	-	-	-	-	文化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盛遠	104.01.20	男	-	-	-	-	-	-	實踐專校 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登志	104.01.20	男	-	-	-	-	-	-	淡江大學 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溫梅玉	104.02.17	女	6,000	0.001	-	-	-	-	大同商專 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興華	104.06.01	男	494	0.000	-	-	-	-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秉勳	104.06.01	男	9,310	0.001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邵大益	104.06.01	男	-	-	3,000	0.000	-	-	淡水工商專財政稅務科	無	無	無	無
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忠	104.06.01	男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關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亨	104.06.01	男	-	-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金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少華	104.06.01	男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勇	104.10.01	男	-	-	-	-	-	-	南台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雲嘉組經理	中華民國	張金山	105.01.19	男	6,573	0.001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德	105.02.02	男	2,000	0.000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六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孟雅	105.03.02	女	2,002	0.000	-	-	-	-	興國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文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忠政	105.03.02	男	310	0.000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文合	105.03.15	男	30,748	0.00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傑	105.03.15	男	17,568	0.002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振造	105.03.15	男	7,950	0.001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無	無	無
東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祺佳	105.03.29	男	10,000	0.001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授信業務小組南一組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仁	105.05.24	男	2,244	0.000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銘賢	105.05.24	男	-	-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正	105.05.24	男	-	-	-	-	-	-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系	無	無	無	無
新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平	105.05.24	男	20,000	0.002	11,000	0.001	-	-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裕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瓊瑋	105.08.22	女	797	0.000	-	-	-	-	台南高商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興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梅	105.12.13	女	23,379	0.002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賴貞伶	105.12.13	女	-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仁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仁	105.12.13	男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梅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英楓	105.12.13	男	2,073	0.000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超賢	105.12.13	男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秋勤	105.12.13	女	24,000	0.002	-	-	-	-	台南家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慧伶	105.12.13	女	2,000	0.000	-	-	-	-	致遠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玉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勳	105.12.13	男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中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章耀	106.01.10	男	90,425	0.008	50	0.000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銘州	106.03.28	男	-	-	-	-	-	-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三、105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 (E)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董事長	戴誠志	6,240,000	6,240,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副董事長	蔡炅廷	4,640,000	4,640,000	0	0	0	0	240,000	240,00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王獻聰	480,000	480,000	0	0	0	0	282,000	282,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李詩雄	480,000	480,000	0	0	0	0	292,000	292,00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邱毅	960,000	960,000	0	0	0	0	262,000	262,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陳銘泰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6,000	286,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960,000	960,000	0	0	0	0	288,000	288,000	0.03%	0.03%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 (1) 本行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781,458 仟元。
- (2) 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簡世鉅	5,017,800	5,017,800	0	0	4,624,000	4,624,000	434	0	434	0	0.20%	0.20%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張日政	2,640,000	2,640,000	0	0	580,902	580,902	434	0	434	0	0.07%	0.07%	無
總稽核	宮伊呂	2,069,400	2,069,400	0	0	1,105,992	1,105,992	434	0	434	0	0.07%	0.07%	無
副總經理	潘漢宗	1,724,640	1,724,640	0	0	447,409	447,409	434	0	434	0	0.05%	0.05%	無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簡世鉅	0	4,340	4,340	0.000090767%
資深副總經理	張日政				
總稽核	宮伊呂				
副總經理	潘漢宗				
協理	陳雪綾				
協理	游志誠				
協理	蘇芃甄				
協理	歐玉印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會計主管	段淑華				
合計		0	4,340	4,340	0.000090767%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28,954,000	28,954,000	16,610,000	16,610,00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5,522,302	15,522,302	18,211,879	18,211,879
總 計	44,476,302	44,476,302	34,821,879	34,821,879
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21%	1.21%	0.73%	0.7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董事

本行董事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辦理：「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至於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須視當年度盈餘，提足法定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本行最近二年度並未給付董事酬勞。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為每人按月給付 20,000 元。

(2) 獨立董事

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訂定程序，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採取月支固定報酬 80,000 元、業務執行費用比照一般董事標準，惟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3)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之績效考核與酬金制度，分別依照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年終考核辦法」、「員工待遇支給辦法」與「年終獎金發給辦法」所規定之方式辦理。酬金制度中獎金部分係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相連結。惟若發生涉及弊端等重大風險事件，足以導致公司損失或影響商譽，除依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處分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採取解任、調任、終止或減少酬金發給等措施。

(4) 100 年 9 月 26 日本行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委員會依職權定期檢討評估。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2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 事 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戴誠志	25	0	100.00%	103.06.20 連任
副董事長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炅廷	18	7	72.00%	103.06.20 連任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詩雄	24	0	96.00%	103.07.02 改派
董 事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獻聰	20	4	80.00%	10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22	2	88.00%	10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邱 毅	11	12	44.00%	103.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侯 彩 鳳	23	2	92.00%	103.06.2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05.03.28 第十三屆第 44 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更換事宜及其獨立性評估結果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8.15 第十三屆第 54 次	1.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5.02.01 第十三屆第 41 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條件及標準案，戴誠志董事長及蔡炅廷副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迴避，並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已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依相關規定公告各項資訊，經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選為「上市組排名前百分之六至二十」之公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銘泰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邱毅	4	2	66.67%	
獨立董事	侯彩鳳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03.01 第十三屆第 43 次	1. 造送本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5.03.28 第十三屆第 44 次	1.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更換事宜及其獨立性評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3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5.08.15 第十三屆第 54 次	1.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5 年 8 月 1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並作成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半年就稽核業務運作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01 稽核座談會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105.03.01 審計委員會	104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105.08.15 審計委員會	105 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01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106.02.24 審計委員會	會計師就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相關事項進行報告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敘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銀行業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戴誠志	男	✓	✓	✓	✓
蔡昃廷	男	✓	✓	✓	✓
李詩雄	男	✓	✓		✓
王獻聰	男	✓	✓	✓	✓
陳銘泰	男	✓	✓	✓	
邱 毅	男	✓		✓	✓
侯彩鳳	女	✓	✓	✓	✓

## 3、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請參閱本行網站：關於京城/公司治理

(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85d553f6>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並設專責窗口，該窗口於接獲客戶或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時深入了解後，交由相關單位處理，並依規定時間處理客訴案件。</p> <p>(二) 本行對董事、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經理人及持股逾 10% 以上之股東均隨時追蹤，對其變動、質押每月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三)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填報作業細則」，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皆依「京城商業銀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準則」辦理。</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一) 本行已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各項風險向董事會報告。未設置提名委員會，但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遇董事改選俟受理提名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於股東會辦理選舉。</p> <p>(二) 本行每年先由行政管理部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後，將結果提報董事會。經確認會計師與本行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本人或配偶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監事或經理人二親等內親屬，且未持有本行股份超過標準，亦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行設置「行政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其辦理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li> <li>2. 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15日內提供議事錄。</li> <li>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li> <li>4.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li> </ol>	<p>無差異情形。</p>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p>✓</p>	<p>本行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得透過各營業單位或本行網頁所揭露之服務管道充分反應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關於京城」內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揭露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 本行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揭露中英文財務資訊、法人說明會資料及過程，且訂有發言人制度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英文版投資人專區「Investor Relations」供國外投資者了解相關訊息。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本行對於員工任用考量基本人權，進用排除性別限制並聘用身障人士及原住民任職。另總行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權益均適當反映，獲得協調改善。 (二) 為激勵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並鼓勵員工儲蓄，98.12.2 董事會通過建立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相對提撥固定金額以嘉惠員工。 (三) 本行於公司網站設立主要負責人（董事長、獨立董事、總經理、總稽核）電子郵件信箱，除投資人重要建議定期於董事會提報之外，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行訂有董事進修推行要點，105 年度取得核定進修標準時數者計 7 人共 42 小時，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已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6 條：「銀行業宜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所示訂有消費者保護方針，對客戶投訴案件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並訂有「消費者保護成效自我評鑑表」，定期評估消費者保護執行成效，同時成立「適法性審查委員會」審閱相關定型化契約及文宣，充分重視公平交易法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且經常性辦理「客戶關懷」活動，以業務關懷取代積極銷售，增進與客戶之互動性，有效維護顧客關係。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無差異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市公司前 6%-20% 之公司，針對未得分之部分，皆已進行改善，如期間內上傳英文版之年報、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等，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惟 105 年度因部分重大訊息考量時效性未能同時申報英文重大訊息，英文重大訊息同步申報比例 83.8%，今年將持續加強改善，確實落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另外，本行亦於公司網頁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銘泰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毅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侯彩鳳			✓	✓	✓	✓	✓	✓	✓	✓	✓	✓	無	

註 1：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項目如下：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20 日至 106 年 0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05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銘泰	6	0	100%	
委員	邱毅	5	1	83.33%	
委員	侯彩鳳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本行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行推動社會責任情形，並置於本行網站。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行對董事隨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以提升董事專業職能，並將其參與訓練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教育訓練課程中包含社會責任相關內容，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訓練課程。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行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副董事長作為召集人，總行營運管理部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執行單位，負責彙整、策劃總行及各營業單位辦理社會責任之活動，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本行分層負責規定陳報執行情形。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工作規則」，針對員工操守態度及違反企業倫理或賄賂貪瀆行為範疇訂有明確之獎懲標準，獎懲結果列為考核評估項目，每年依行員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標準，故可有效鼓勵行員落實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	(四) 無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為響應政府節能之運動，對員工加強宣導回收紙再利用、內部文件傳遞善用使用過之信封、推行雙面印刷、租用有省電模式功能之事務機器及購置有環保標章之用品，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且降低營運成本。	(一) 無差異情形。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行訂定「環境保護行為準則手冊」，針對各營業單位之耗能(水、電等)功率，每半年度檢討與去年同期比較增減，並對於異常分行巡檢，以落實合適之環境管理。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行具體運作情形如下： 1.新設置及汰舊更新之照明設備，全面採用節能 T5 燈具。 2.重新裝潢之行舍，儘量使用符合環保標章綠建材。 3.空調採變頻式高功率主機，使用恆溫控制裝置，並規定室內冷氣溫度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 26 度。 4.依日照時間分季節性，製定招牌燈之啟閉時間，以達減碳節能。 5.於總行大樓裝設太陽能發電設施。	(三) 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行各項人事法規皆遵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保障行員之合法權益。	(一)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行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無差異情形。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行定期舉辦健檢活動，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定期舉辦自衛消防講座，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教學，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三) 無差異情形。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行定期召開行務會議，除一般業務報告外，各單位如有相關議案，亦於會議中報告討論（包括員工反應事項），如有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時，總經理於會上宣佈並於會後將行務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所有員工。	(四) 無差異情形。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行依據員工不同職務、資歷，辦理新進人員、作業經辦及作業主管培訓課程，並選派相關人員參加外部機構各種專業課程訓練或聘請外部專業講師授課，以培訓行員增進專業技能與知識，建立有助員工職涯發展之能力。	(五) 無差異情形。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行訂有「京城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辦法」及「處理客戶申訴案件作業準則」，明訂消費者保護政策應實施之措施，並指定專責單位檢視消費者保護機制之有效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六) 無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與函令及國際準則辦理。	(七) 無差異情形。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行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並針對主要之設備供應商，共同簽署「人權與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內容包含了環安衛風險、勞工管理、基本人權及道德準則等面向，致力為環境永續盡最大心力。	(八) 無差異情形。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行進行採購過程中如發現承攬商或其供應商有負面之社會形象時，將通知該廠商說明及改善，如情節重大者將視契約條款內容中止採購或辦理退貨。	(九) 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行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行在社會參與、環境永續、顧客服務等方面，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請參閱 105 年報第 42-43 頁「伍、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105 年度本行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六名之殊榮，並獲國際金融雜誌《World Finance》及《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其他相關資訊可參閱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a href="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b0b73fac">https://customer.ktb.com.tw/new/about/b0b73fac</a>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p> <p>(二) 本行已訂定「職員服務操守及生活道德規範要點」，明定作業程序且確實執行。</p> <p>(三) 本行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行從事商業活動時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日後將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行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並設置法令遵循部專責辦理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管理、規劃及執行，且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相關事務。</p> <p>(三) 本行設有董事長、總經理及總稽核等之電子信箱於本行全球資訊網，可供陳述。</p> <p>(四) 本行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獨立超然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行已就誠信經營範圍，如金融舞弊案例、消費者保護、法令遵循等議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五) 無差異情形。</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並提供暢通便利之檢舉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再依本行相關作業程序轉由專責單位處理。</p> <p>(二) 本行主要負責人接獲檢舉郵件後，均會指派專人調查處理，並對相關檢舉人及檢舉內容嚴格保密。</p> <p>(三) 本行對於檢舉人，給予全面的保護，免於遭受不當處置。</p>	<p>(一) 無差異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執行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公司治理」，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資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行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s://customer.ktb.com.tw/new/>)關於京城。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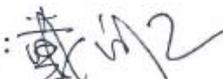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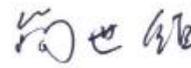
謹代表京城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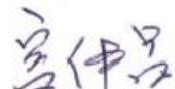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請強化無評等及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限額控管機制	本行已修訂內部規章、調整核算基準、定期檢視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及應予注意債票券之信用狀況及價格變化及明訂對主權信評為 Baa3/BBB-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並訂定事前預警加強控管機制。 現有超逾內部規定限額投資部位，本行已訂立 18 個月之改善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檢視該等部位之信用狀況及價格變化，依市場狀況進行動態調整，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加強追蹤機制。	106 年 6 月 30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節制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裁罰內容摘要	本行改善情形
本行投資於無評等或非法定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總餘額，超逾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授權訂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限額，違反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30 條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4.12.09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6111 號函)	1. 本行已修訂「京城商業銀行投資債券及票券業務處理辦法」，明定風險較高之單一標的限額、投資非法定等級部位餘額比率限制及應立即調整之措施。 2. 本行已修訂「京城商業銀行有價證券投資限額控管要點」，下修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之預警通知比率，以加強事前預警通知功能。

3、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無。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5.05.18	104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668,420,633 權贊成，39,980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備查及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104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670,047,529 權贊成，109,083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訂定 105 年 7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7 月 20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98934 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70,052,621 權贊成，36,028 權反對，本案照原董事會提案表決通過	於 105 年 6 月 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董事會	105.03.01	本行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訂定本公司註銷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造送本行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3.28	提報本行簽證會計師更換事宜及其獨立性評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4.25	開放員工認購本行於公開市場第十五次買回之公司庫藏股 3,000 仟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5.23	北台南分行遷移案並更換分行名稱為裕農分行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區分	日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5.06.06	本行不動產資產處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並合併子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7.04	本行不動產資產處分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新莊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8.01	開放前已認購本行於公開市場第十五次買回之公司庫藏股員工，優先認購剩餘之 2,652 仟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8.15	「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08.29	新化分行 0206 震災損失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10.17	轉銷呆帳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10.31	調整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11.28	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金額五億元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12.26	永康分行遷移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6.02.24	造送本行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本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 年度「京城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十三)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董事或獨立董事並無不同意見。

(十四)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張正道	105.01.01~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異動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非審計公費金額為 70 千元，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性質為提供庫藏股減資檢查表覆核報告書服務。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之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年2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異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	無
	不在接收(繼續)委任	無	無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係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胡子仁、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105年2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19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主要股東)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7,000,000	0	(21,000,00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主要股東)	戴誠志	11,097,000	0	0	0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蔡昉廷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詩雄	0	0	0	0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王獻聰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銘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侯彩鳳	0	0	0	0
總經理	簡世鉅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日政	27,000	0	0	0
總稽核	宮伊呂	(2,00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漢宗	22,000	0	0	0
協理	蘇芃甄	47,000	0	0	0
協理	歐玉印	2,000	0	0	0
財務主管(協理)	吳至人	0	0	0	0
協理	陳雪綾	2,000	0	0	0
協理	游志誠	227,000	0	0	0
會計主管	段淑華	6,690	0	(2,00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06.03.19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696,000	8.23%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0	0%	0	0%	0	0%	無	無	
戴誠志(*)	77,824,000	6.76%	16,000,000	1.39%	0	0%	無	無	
蔡天贊	72,752,033	6.32%	10,346,139	0.90%	0	0%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之配偶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05%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邱淳君	6,291,000	0.55%	0	0%	0	0%	無	無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2%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蔡薛美雲	10,346,139	0.90%	72,752,033	6.32%	0	0%	蔡天贊	配偶	
							王獻聰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690,325	3.01%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李貞蓉	0	0%	0	0%	0	0%	蔡天贊 陳怡穎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獻聰(*)	29,277,882	2.54%	12,445,667	1.08%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30,869	2.50%	0	0%	0	0%	無	無	
上述公司代表人莊伊麗	0	0%	0	0%	0	0%	無	無	
台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8,288,000	2.46%	0	0%	0	0%	無	無	
陳怡穎(*)	23,756,000	2.06%	0	0%	0	0%	蔡天贊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天剛投資(股)公司 天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註：(\*)為內部人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持股數。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6.02.28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284,239	0.36%	0	0%	1,284,239	0.3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529,998	0.50%	0	0%	1,529,998	0.50%
財金資訊(股)公司	5,937,750	1.14%	0	0%	5,937,750	1.14%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70	100%	0	0%	300,070	1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50,000,000	100%	0	0%	50,000,000	1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954,177	0.44%	0	0%	2,954,177	0.44%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7,211	0.62%	0	0%	37,211	0.62%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4.84%	0	0%	3,417,440	4.84%

## 肆、募資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6.02.28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67.01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奉令改制銀行
69.03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股東紅利 3,040 萬元·特別公積 960 萬元	69.06.19 經(69)商 19797 號
70.05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息 1,440 萬元·紅利 2,520 萬元·特別公積 2,040 萬元	71.03.18 經(71)商 09006 號
71.03		40,200,000	402,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增值公積 4,590 萬元·特別公積 5,610 萬元	71.12.17 經(71)商 47072 號
72.10		42,500,000	425,000,000	42,500,000	425,000,000	特別公積 2,300 萬元	72.12.29 經(72)商 51587 號
73.09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3.11.10 經(73)商 43814 號
74.07		47,500,000	475,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4.09.17 經(74)商 40767 號
75.06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5.08.25 經(75)商 37468 號
76.07		52,500,000	525,000,000	52,500,000	525,000,000	特別公積 2,500 萬元	76.08.18 經(76)商 41397 號
77.05		63,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	630,000,000	特別公積 10,500 萬元	77.06.30 經(77)商 18642 號
78.06		80,000,000	800,000,000	73,080,000	730,800,000	特別公積 10,080 萬元	78.06.14 經(78)商 123964 號
78.11	每股 180 元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6,920 萬元	78.12.16 經(78)商 134390 號
79.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350,000	1,203,500,000	資本公積 24,000 萬元·特別公積 16,000 萬元·員工紅利 350 萬元	79.07.13 經(79)商 115085 號
80.06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500,000	1,715,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2,866.5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5 萬元·員工紅利 500 萬元	80.09.10 經(80)商 1199766 號
81.11		227,300,000	2,273,000,000	227,300,000	2,273,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7,440 萬元·資本公積 27,783 萬元·員工紅利 577 萬元	81.09.14(81)台財證(一)第 02348 號
82.08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盈餘及特別公積 28,123.2 萬元·資本公積 14,476.8 萬元·員工紅利 100 萬元	82.05.17(82)台財證(一)第 01649 號
83.03	每股 53 元	335,000,000	3,350,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0	盈餘 39,041.5 萬元·資本公積 958.5 萬元·現金增資 25,000 萬元	83.07.05(83)台財證(一)第 28035 號
84.03	每股 43 元	440,130,000	4,401,300,000	440,130,000	4,401,3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盈餘 59,920.4 萬元·資本公積 33,209.6 萬元·員工紅利 2,000 萬元	84.06.10(84)台財證(一)第 31862 號
85.10		545,762,200	5,457,622,000	545,762,200	5,457,622,000	盈餘 62,498.5 萬元·資本公積 43,132.7 萬元	85.07.12(85)台財證(一)第 41979 號
86.11		646,727,022	6,467,270,220	646,727,022	6,467,270,220	盈餘 57,850.7 萬元·資本公積 43,115.1 萬元	86.08.16(86)台財證(一)第 65313 號
87.12		724,334,265	7,243,342,650	724,334,265	7,243,342,650	盈餘 52,384.9 萬元·資本公積 25,222.3 萬元	87.09.15(87)台財證(一)第 79377 號
94.10	每股 10.7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84,334,265	10,843,342,650	現金增資 36 億元	94.08.15(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082 號
97.11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69,334,265	10,693,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50,000,000 元	97.09.17(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0338 號 97.10.20(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55145 號
97.1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051,234,265	10,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81,000,000 元	97.12.15(97)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8208 號
102.03	每股 10 元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201,234,265	12,012,342,650	私募可轉換金融債轉換為股本 1,500,000,000 元	102.04.01(102) 經授商字第 10201059550 號
105.02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64,234,265	11,64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370,000,000 元	105.02.24(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037030 號
105.03		1,800,000,000	18,000,000,000	1,151,234,265	11,512,342,650	註銷庫藏股份 130,000,000 元	105.03.18(105) 經授商字第 10501053730 號

## (二) 股份種類

基準日：106.03.19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51,234,265	648,765,735	1,8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特別股	0	0	0	

## (三)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6.03.19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8	101	33,419	291	1	33,820
持有股數(股)	106,103,635	240,553,821	551,782,369	247,794,440	5,000,000	1,151,234,265
持有比率(%)	9.22%	20.90%	47.93%	21.52%	0.43%	100%

註：目前股東結構無政府機關。

## (四)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6.03.19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率(%)
1 至 999	17,373	4,634,247	0.40%
1,000 至 5,000	11,295	25,257,628	2.19%
5,001 至 10,000	2,364	18,175,688	1.58%
10,001 至 15,000	735	9,192,017	0.80%
15,001 至 20,000	486	8,894,326	0.77%
20,001 至 30,000	445	11,323,456	0.98%
30,001 至 40,000	181	6,573,907	0.57%
40,001 至 50,000	146	6,772,388	0.59%
50,001 至 100,000	281	20,425,150	1.77%
100,001 至 200,000	176	25,897,450	2.25%
200,001 至 400,000	114	32,183,206	2.80%
400,001 至 600,000	50	24,093,769	2.09%
600,001 至 800,000	28	19,656,512	1.71%
800,001 至 1,000,000	18	16,628,567	1.44%
1,000,001 股以上	128	921,525,954	80.06%
合計	33,820	1,151,234,265	100%

註：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 (五)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6.03.19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696,000	8.23%
蔡天贊	77,824,000	6.76%
戴誠志	72,752,033	6.32%
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6,651,000	4.05%
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9,025	3.42%
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34,690,325	3.01%
王獻聰	29,277,882	2.54%
新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30,869	2.50%
臺銀保管富達投資信託富達系列新興市場戶	28,288,000	2.46%
陳怡穎	23,756,000	2.06%

註：係列明持股前十名股東。

##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截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4.50	29.40	29.00	
	最低	20.15	19.60	27.80	
	平均	27.57	23.97	28.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52	28.62	29.09	
	分配後	24.03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2,010	1,145,429	1,146,234	
	每股盈餘	3.09	4.17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92	5.75	6.39	
	本利比(註2)	55.14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1.81	-	-	

註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七)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行之股利政策明訂於章程第卅三條之一，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分配之股利中，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前述股利分配原則得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〇．一元者，則不予分派。

若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行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再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保留所需資金，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零至六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惟因目前本行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故本行股利分派金額以目前資本總額(11,512,343 仟元)計算不超過 17.27 億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行 105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行 105 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故無影響。

## (九)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差異數作為次年度會計估計變動。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5 年度決議發放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 6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經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 元。

(十)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12 次(期)	第 13 次(期)	第 14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7/7~104/8/13	104/8/18~104/9/11	104/9/15~104/11/13
買回區間價格	27~33	22~30	22~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5,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29,640,464	219,641,921	369,933,111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3/31 比率:14.52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77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77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3/31 比率:14.43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61	基準日:104/6/30 比率:13.3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10,000,000 股(註 1)	15,000,000 股(註 1)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5,000,000 股	15,000,000 股	3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2%	1.25%	2.5%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尚未轉讓	不適用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買回期次	第 15 次(期)	第 16 次(期)	第 1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11/18~104/11/27	104/12/1~105/1/15	105/1/19~105/1/22
買回區間價格	22~30	22~30	22~3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3,000,000 股	12,000,000 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0,498,802	274,403,637	41,386,144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63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63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00,000 股(註 3)	12,000,000 股(註 1)	2,000,000 股(註 4)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33,000,000 股	45,000,000 股	47,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5%	3.75%	3.91%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已轉讓	不適用	已轉讓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無	不適用	無
買回期次	第 18 次(期)	註：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 第 13、14、16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5.1.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5.2.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買回期間	105/1/28~105/2/26	2. 第 18 次買回之庫藏股於 105.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減資，並於 105.3.1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買回區間價格	22~30	3. 第 15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3.50 元，並於 105.5.19 及 105.8.23 完成股票劃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3,000,000 股	4. 第 17 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每股轉讓價格為 20.69 元，並於 105.4.22 完成股票劃撥。	
已買回股份金額	274,559,134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4.01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基準日:104/9/30 比率:13.4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000,000 股(註 2)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2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本行 105 年度並無發行金融債券及辦理現金增資。

(二) 執行情形：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存款業務

收受支票存款、活期性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國內匯兌。

##### 2、放款業務

分為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企業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各種放款、票據貼現、簽發國內信用狀及國內保證等業務，消費金融放款業務為辦理個人房貸及消費金融等業務。

##### 3、外匯業務

辦理外匯存款、匯兌、進口、出口、外幣放款業務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4、財富管理業務

透過投資屬性分析，協助定位客戶的風險屬性，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理財規劃(含保險及基金)。

##### 5、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預收款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等業務。

##### 6、投資業務

辦理台外幣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等業務。

####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各業務別資產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12.31	104.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台幣存款業務	158,796,275	153,775,611	5,020,664	3.26
外幣存款業務	15,064,994	15,764,576	(699,582)	(4.44)
放款業務	126,252,618	125,536,309	716,309	0.57
信託餘額	17,639,242	18,343,185	(703,943)	(3.84)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增減額	成長率(%)
投資業務				
央行 CD	19,300	23,225	(3,925)	(16.90)
國內公債	27,878	28,162	(264)	(0.94)
國內公司債	701	1,002	(301)	(30.04)
股票	3,709	3,175	534	16.82
基金	4	2,431	(2,427)	(99.84)
REITS	387	480	(93)	(19.38)
國內可轉債	50	50	0	0.00
資產交換	0	0	0	0.00
結構型商品	0	0	0	0.00
外幣有價證券	37,736	31,187	6,549	21.00
長期股權投資	740	740	0	0.00
合計	90,525	90,452	73	0.08

##### 2、各業務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7,524,759	100.00	6,122,704	100.00
放款業務	3,631,581	48.26	3,629,838	59.28
企業金融	3,291,239	43.74	3,213,125	52.48
消費金融	340,342	4.52	416,713	6.81
信託業務	6,784	0.09	10,968	0.18
外匯業務	388,242	5.16	335,455	5.48
財富管理業務	577,593	7.68	520,669	8.50
投資業務	2,877,289	38.24	1,485,434	24.26
其他	43,270	0.58	140,340	2.29

(三) 106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積極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依據各營業單位所在區域特性，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藉由推展各項活動，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金流往來銀行。
- (3)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金融數位化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客戶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2、授信業務

- (1) 依市場變化適時調整授信產品及依不同客群特性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並對各種資金需求提供不同貸放方案，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2) 檢視授信產品收益，並持續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增加本行授信產品功能與附加價值。
- (3) 持續聚焦信保業務，並配合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以有效提升資本效益，保障債權，並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聯貸案，逐步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3、外匯業務

- (1) 配合央行政策開辦財金公司之「外幣代收付」業務。
- (2) 持續深耕外匯各項業務，穩定收益來源及提升外匯業務收益。
- (3) 持續簡化外匯業務流程及各項表單，以提升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

4、財富管理業務

- (1) 規劃並執行財富管理業務各項專業訓練課程，包括：
  - A. 理專專業訓練每月二次分台南、中埔及台北區，每梯次受訓人員 110 人。
  - B. 信託銷售人員訓練，全省舉辦 2 場，預計受訓人員 180 人次。
  - C. 不定期舉辦分行經理暨理財人員財富管理業務研習會、儲備理財人員培訓課程及新任理專初階課程訓練。
  - D. 為使分行同仁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新投資商品，不定期舉辦新商品教育訓練課程。
  - E. 為使本行理財客戶了解投資市場趨勢及方向，不定期舉辦 VIP 客戶理財說明會。
- (2) 聚焦利基型商品及大筆定期定額股票基金業務，以增加本行手續費收入。
- (3) 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規劃本行行動銀行及新個網基金交易平台，增加客戶使用行動平臺尋找金融商品資訊及進行金融商品交易的便利性。

5、信託業務

- (1) 配合理財業務推展，建置新商品交易平台。
- (2) 定期基金交易規範宣導並加強作業檢視：
  - A. 依主管機關規範，即時更新或修訂作業程序與相關規範。
  - B. 加強營業單位基金系統授權之落實，並隨時檢視管理。
- (3) 銷售契約簽訂與管理工作：
  - A. 配合理財業務需要簽訂銷售契約，並完成上架商品作業流程。
  - B. 適時反應或即時更新契約相關權利內容。
  - C. 建立傳達基金公司相關訊息通知平台。

6、財務運籌業務

- (1)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嚴控流動性風險並提升銀行整體資金運用效益。
- (2) 維持順暢及穩定之資金調度業務以配合分行存放款業務之發展。
- (3) 明確規定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作業規範及授權範圍，以嚴控各項交易風險。

## (四) 市場分析

## 1、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目前本行共有 66 家國內營業據點，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分佈於雲嘉南地區及主要都會區，北部地區 14 家、中部地區 4 家、雲嘉南地區 43 家、高屏地區 5 家，皆為全功能分行，主要營業範圍有財富管理、個人金融及企業金融等多元化業務，能提供客戶最優質之金融服務。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市場供給方面，由於市場資金充裕，導致銀行存放款利差偏低，且金融科技風潮興起，非金融業者亦可從事電子商務金流服務，使得金融產業競爭更為激烈。雖然 106 年國際經濟景氣仍存在部分不確定性，但預期 106 年全球經濟仍呈現正向走勢，將帶動我國經濟穩定成長，企業資金需求攀升，且景氣轉佳將有助民間消費及投資維持一定水準之表現，因此 106 年銀行業整體獲利動能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1) 本行競爭有利因素

A. 經營績效指標（淨值報酬率、逾放比及覆蓋率）優於本國銀行一般水準。

B. 深厚在地經營基礎，有長期往來之忠誠客戶，具利基優勢之中小型金融機構。

## (2) 本行競爭不利因素

A. 存放款業務規模較小、分行據點大部份集中於雲嘉南地區，北部、中部據點少，不利於業務拓展。

B. 本行尚未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不利於台商業務之爭取，海外市場獲利動能受限。

## 4、因應對策

(1) 定期評估分行績效及區域發展情形，以調整營業據點，增加競爭力。

(2) 聚焦核心商品，整合行銷資源，落實交叉行銷，擴大核心客戶業務往來，提高客戶整體貢獻度。

(3) 評估設立海外分支機構之可行性，爭取台商商機，以拓展業務範疇。

##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企業金融方面：

A. 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政策，加強對企業放款，對於擔保能力較不足之中小企業，則搭配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供予融資，截至 105 年底對中小企業貸款餘額為 38,133,267 仟元。

B. 企業金融針對各類型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如運輸產業、營造業、觀光產業及土建融資...等，了解客戶實際經營狀況，並進行客製化的財務及融資架構規劃，以明確還款來源，降低整體授信風險。

C. 積極推動供應鏈融資業務、地區性核心產業授信業務，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消費金融方面：

A. 積極推動房屋貸款業務，如優利房貸、理財家房貸、截至 105 年底整體房貸餘額為 19,500,247 仟元。

B. 房貸業務以穩健發展為目標，提供客戶不同階段的產品需求，深耕在地客戶、加強客戶關係維護及服務品質等，有利房貸業務未來長期穩定之發展。

## (3) 信託業務方面：

105 年度信託業務概況，至 105 年 12 月底特定金錢信託(基金業務)資產餘額為 12,122,193 仟元，其他信託(含不動產信託與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資產餘額為 5,517,049 仟元。總信託資產為 17,639,242 仟元，總信託手續費收入為 54,339 仟元。

(4) 財富管理業務方面：

105 年度財富管理業務手續費收入為 584,377 仟元，與去年比增加 52,740 仟元，成長率 9.92%。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21,500	127,300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完成企業網路銀行建置
- B. 完成海外債券及 ETF 專案專案
- C. 完成外匯可轉讓定期存單專案
- D. 完成臨櫃數位提款建置專案
- E. 完成手續費年化費率專案
- F. 完成全國繳費稅專案
- G. 完成自動化存款機專案
- H. 完成晶片金融卡臨櫃存取款專案
- I. 完成信託案件管理系統
- J. 完成自動化跨行存款專案
- K. 完成數位匯款專案
- L. 完成行動銀行建置
- M. 完成知識管理系統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究費用

最近年度計劃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仟元)	預計完成時間
全國繳費稅整批轉即時專案	0	106 年 04 月
線上申請網路銀行專案	0	106 年 02 月
網銀預約換匯及活期轉定期專案	0	106 年 04 月
西聯 WU GATEWAY 建置暨 D2B 專案	0	106 年 05 月
基金交易確認單專案	0	106 年 03 月
新個網暨行動二階專案	0	研擬規劃中
代扣利息及營業稅額作業簡化專案	0	106 年 01 月
更換中心骨幹交換器及強化內部網路架構專案	7,919	106 年 12 月
異地備援機房儲存設備建置案	6,000	107 年 06 月

註：預計完成時間為依原規劃設計估算，將視業務流程異動或其他專案時程而有所調整。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掌握數位化發展趨勢，帶動商業模式的創新，提供民眾與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金融服務，提升金融產業的競爭力。
- (2) 持續推動多元化代收服務，並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3) 積極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推動數位金融交易，利用數位科技開拓新通路及分行數位化服務，提升對銀行的忠誠黏著度。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業務需要，聚焦利基型金融商品，推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之業務。
- (2) 持續作業簡化，降低作業風險，提昇作業服務效率，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3) 檢視各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及分行經營績效，適時提出分行遷移計劃，提昇本行競爭力。
- (4) 強化各級主管領導職能及管理技巧，加速儲備幹部之培養，以厚植本行永續經營之基礎。
-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增進員工福利，深耕在地社區。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主管	266	270	272
	職員	628	653	659
	合計	894	923	931
平均年歲		39.8	39.6	39.6
平均服務年資		13.1	13.0	12.9
學歷 分布 比率	碩士及以上	6.1%	8.9%	9.1%
	大專	85.1%	83.1%	82.6%
	高中及以下	8.8%	8.0%	8.3%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之 名稱	證券商業務人員測驗	107	122	120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測驗	80	87	8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7	7	7
	期貨商業業務員測驗	65	67	66
	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	59	62	63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673	690	685
	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217	210	208
	銀行內控內稽測驗	670	665	662
	初階外匯人員測驗	114	104	102
	初階授信人員測驗	232	224	224
	進階授信人員測驗	10	9	9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財產保險經紀人	5	5	5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	759	781	773
	財產保險業務員測驗	688	716	712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測驗	523	508	505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441	443	44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28	28	26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73	176	173	

伍、營運概況

(二) 本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有關部門	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取得人數
稽核室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2
行政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7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1
財務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1
風險管理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10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證券基金會)	1
法令遵循部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5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經濟部、台灣金融研訓院)	1

(三)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與維持企業競爭力，本行加強人才培養及推動員工終身學習觀念，鼓勵員工追求學習成長及激發個人潛能，並持續投資資源辦理訓練課程，其目的係希望同仁透過訓練活動，增進擔任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利個人職涯發展。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訓練	344	4,902	25,602	1,890
新進人員訓練	4	244	6,033	
法令宣導	4	291	2,025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2,091	2,091	
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79	158	
總計	357	7,607	35,909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105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取得進修時數者計 21 人共 12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簡世鉅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資深副總經理	張日政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總稽核	宮伊呂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副總經理	潘漢宗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總經理室經理	林銘振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總行協理	游志誠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財富管理部協理	陳雪綾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經理	余惠珍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風險管理部經理	沈鴻松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法令遵循部經理	程佑哲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法律事務部經理	白景竹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授信審查部經理	張四維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人力資源部經理	朱雅慧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行政管理部經理	段淑華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信託部經理	蔡佳蓉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國外部兼營運管理部經理	楊健閣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授信業務小組南一組經理	吳明仁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南崁分行資深經理	劉凱銘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佳里分行經理	林志鴻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竹崎分行經理	廖志仁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大里分行經理	李穎士 (已離職)	105.11.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研習班-「『財報不實』法律責任之再檢討」及「從公司治理看百尺竿頭公開收購樂陞案」	6

## (五)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行於營業場所設置保全系統與保全人員，以維護工作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
- 2、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規定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在職訓練，以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3、定期舉辦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加強員工消防避難常識。
- 4、舉辦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訓練課程，增進員工急救知識與技能。
- 5、105 年勞工安全及消防編組訓練 2 班次，共 79 人次，課程合計 158 小時。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社區是本行立足的根基，面對市場環境轉變與社會變遷，本行知道，唯有透過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平衡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才能持續成長茁壯。我們將秉持以下理念，讓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構面納入公司管理及營運考量，永續經營創造和諧社會，詳細執行成果如下表。

- (一) 強化公司治理，重視風險控管，落實法令遵循。
- (二) 精進業務流程，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
- (三) 培育在地人才，關心工作夥伴，肯定女性職能。
- (四) 關懷弱勢家庭，消弭求學障礙，贊助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綠能貸款，打造綠色環境，減緩氣候變遷。

京城銀行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 客戶關懷

1. 105 年 3 月推出「Q-Send 24H」APP-提供客戶運用全年無休超商，完成海外快速匯款服務。
2. 105 年 3 月推出「臨櫃數位取款」交易-開發 QR Code 臨櫃取款，簡化縮短臨櫃交易之流程時效。
3. 105 年 3 月推出「情緒地圖」APP-結合在地商家小舖，提供客戶紀錄、抒發情緒的園地。
4. 105 年 6 月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業務，結合「京城企業家」APP，提供行動化服務，讓企業主隨時隨地掌握所經營事業資金動態，零距離零時差地使用全球金融服務。
5. 105 年 8 月推出「臨櫃晶片卡存/取款」交易-以金融卡為媒介，提升臨櫃存取款效率。
6. 105 年 8 月導入安全性最高等級的 SSL SHA256 憑證，以確保客戶進行網路交易的安全性。
7. 105 年 9 月將「全球資訊網(官網)」改版，採用響應式網頁 RWD 設計方式，讓同一個網站適用於各種裝置，並同時整合網站內容，使網站呈現方式更符合使用者習慣。
8. 105 年 10 月推出「京城行動銀行」APP-利用行動裝置，完成各項金融交易。
9. 105 年 10 月推出「數位匯款」交易-提供客戶免填單環境，快速匯款。
10. 透過 Facebook 粉絲團報導客戶故事，配合節氣或不定期報導在地台南的地方資訊及生活、環境教育等小常識；與 LINE@好友互動則透過業務新知、活動優惠，加強客戶好感度與黏著度。

#### 環境保護

1. 近三年來經本行輔導及提供在太陽能發電及風力發電專案融資金額、裝置容量及發電效能彙整如下：

◆太陽能發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融資金額	203 百萬元	474 百萬元	476 百萬元
成長率	20%	133%	0.42%
累計裝置容量	3,838 kw	7,799 kw	11,630 kw
成長率	42%	103%	49%
發電度數(度)	4,932,209	9,706,432	12,095,945
減碳量(噸)	2,570	5,125	6,387
◆風力發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融資金額	3,853 百萬元	3,905 百萬元	3,723 百萬元
成長率	-4%	1%	-4.7%
累計裝置容量	93,800 kw	116,800 kw	136,100 kw
成長率	-	25%	16.5%
發電度數(度)	228,126,320	287,580,095	316,336,598
減碳量(噸)	118,854	151,842	167,026

2. 為響應國際淨灘日，與客戶「英華威風力發電集團」合作，105 年 9 月 24 日至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進行淨灘活動，共清理出海漂物達 190 公斤。
3. 榮獲 2016 年榮獲台電主辦「中小企業節能競賽活動」非製造組『甲等獎』。

####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1. 為扶助弱勢家庭、關懷兒少，本行配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於各營業單位大廳放置“天使撲滿”，105 年度“天使撲滿”募款金額合計 106,081 元。
2. 落實關社區關懷，以提升分行在地價值，105 年度共參與 120 場活動。
3. 贊助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當自然有虫米遇見天使心」公益活動，同時支持農民友善農耕，一同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 京城銀行 10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成果一覽表

4. 捐助台南市政府 0206 地震捐款活動，協助台南地區受災災民迅速重建。
5. 贊助台語歌曲創作音樂家陳維斌《醫心盜樂系列音樂會》，展現對台灣藝文活動發展的重視。
6. 贊助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6 年美麗人生感恩音樂會。
7. 贊助台南市政府舉辦之舊金山交響樂團音樂會，提供南台灣一場國際級的交響盛宴。
8. 捐助「社團法人為台灣而教協會」，一同支持偏鄉教育的推廣。
9. 參與青澀芷蘭菁英培育計劃，贊助台南一中及台南女中清寒學生，使其能更安定、更專心於課業。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5 年	104 年	成長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660	628	5.10%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元)	863,833	942,564	-8.35%

#### 五、資訊設備

現行 IBM AS/400 主機群負責台幣存款系統、支票存款系統、託收票據系統、匯款系統、會計系統、放款系統、外匯系統、電話銀行、網路銀行、企業網銀、行動銀行等核心業務；其餘如基金、央資、債票券及財富管理系統則使用 IBM 或 HP 伺服器。

在推展金融資訊系統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面，目前已完成臨櫃數位提款建置、晶片金融卡臨櫃存取款、數位匯款、外匯可轉讓定期存單、個網外匯 24 小時交易、海外債券及 ETF、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自動化存款機、全國繳費稅、提升聯徵中心授信資料類之報送資料品質等專案，為提昇作業效率，提供客戶更便利安全之交易環境，未來將持續對現有業務進行作業流程簡化及訊息交換平台整合工作，並透過非臨櫃的溝通介面提供價值服務以達到銷售目的。

在資訊作業安全方面，除落實機房一般安全作為、強化消防安全設施、環境監控及預警功能等外，已完成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第一、二類)、資訊設備監控系統及防毒軟體升級等專案。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採用國際大廠防火牆、防毒系統及入侵偵測等相關資訊安全設備，未來將持續研擬規劃資安設備之建置，以提升網路安全作為。

本公司通訊使用寬頻、穩定性高之網路線路及設備做為資訊流通及資源整合基礎平台，營業單位連線架構採用 HiLink VPN(企業專屬超高速數據交換網路)，兼具負載平衡及相互備援功能，日後將持續以建構安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營運管理與外部協同合作的交易環境為方向，提昇核心能力。

#### 六、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公司福利措施

- (1) 福利項目：員工存款及貸款之優惠、團體保險、體育文康活動等。
- (2) 本行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福利事項外，行員得另依規定申請結婚、生育、喪葬等補助。
- (3) 勞資會議：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舉辦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2、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就職工薪津內扣繳 0.5%及營業收入內提撥 0.1%作為福利金，由委員會統籌運用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宜，包括：

- (1) 結婚、生育、喪葬、疾病或傷害等互助金。
- (2) 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福利金。
- (3) 組織社團享有社團補助。

##### 3、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制度

本行員工自行組成「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每月自各會員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交付受託機構，長期投資取得及管理本行股票，公司另依約定提撥獎勵金，以強化員工之向心力，協助參加會員累積財富，保障其退休或離職後之生活安定。

## 伍、營運概況

### 4、 退休制度

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訂定本行「員工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行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各項權利與義務，使雙方同心協力，共創事業永續發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供勞資雙方共同遵守。

### 6、 本行 105 年度勞工檢查結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確實落實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止 106 年 2 月底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105.03.08-106.03.07	應收債權之催收款項	無
委任契約	仲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5.06.29-106.06.28		無
委任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公司	105.06.29-106.06.28		無
委任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05.06.29-106.06.28		無
委任契約	維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5.01-106.04.30	基金對帳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1-106.09.30	綜合對帳單及扣繳憑單列印封裝	無
委任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108.07.31	現金運鈔及自動櫃員機補換鈔排障	無
委任契約	新東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4-106.11.03	晶片金融卡製卡	無
委任契約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1-107.09.30	代收票據及文件遞送	無

八、 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071,541	54,041,800	44,961,047	38,841,253	39,288,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308	1,544,550	3,333,154	4,722,217	5,585,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41,064	33,337,378	55,660,486	58,310,324	63,973,4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23,695	248,029	772,295	3,287,166	3,106,295
應收款項—淨額		830,544	1,251,865	901,001	1,289,518	1,470,47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547,359	107,542,844	121,560,045	123,642,946	124,251,4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61,532	6,017,54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661,190	6,642,016	4,524,455	4,227,015	3,052,3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88,079	2,682,595	2,548,865	2,494,436	2,461,73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3,212	222,352	305,307	216,709	235,828
其他資產		288,654	466,658	720,865	522,006	658,481
資產總額		194,122,178	213,997,631	235,287,520	237,553,590	244,083,96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60,244	15,445,318	12,863,112	17,160,139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51,130	3,833,600	4,377,084	3,835,656	7,811,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56	93,311	594,167	26,986	34,9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47,739	22,652,181	27,902,026	16,431,429	15,553,347
應付款項		2,387,959	1,079,473	1,676,477	1,156,928	2,260,9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5,655	243,698	775,253	268,041	577,28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39,370,025	145,581,326	159,224,751	169,383,517	173,752,830
應付債券		1,486,787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675	1,177	-	-	70,000
負債準備		532,393	513,153	478,222	471,814	491,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163	79,436	81,387	73,721	55,482
其他負債		290,457	166,984	168,189	290,250	293,4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104,683	189,689,657	208,140,668	209,098,481	211,283,466
	分配後	175,906,535	191,491,509	209,942,520	209,669,09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17,495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股本	分配前	10,5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分配後	10,5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註2
資本公積		188,201	178,746	178,746	180,332	62,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09,408	10,689,749	14,065,004	15,916,232	19,593,229
	分配後	6,607,556	8,887,897	12,263,152	15,345,615	註2
其他權益		907,543	1,427,136	890,759	1,319,176	1,762,241
庫藏股票		-	-	-	(972,974)	(129,64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017,495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分配後	18,215,643	22,506,122	25,345,000	27,884,492	註2

註1：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071,541	54,041,800	44,761,047	28,503,721	38,829,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5,308	1,544,550	3,333,154	4,722,217	5,585,3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41,064	33,337,378	55,660,486	58,310,324	63,791,75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23,695	248,029	772,295	3,172,466	3,106,295
應收款項—淨額		809,694	1,219,261	882,211	995,199	1,073,26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96,547,359	107,542,844	121,560,045	123,642,946	124,251,4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361,532	6,017,54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83,182	258,381	300,723	913,341	997,671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661,190	6,642,016	4,524,455	4,127,015	2,952,38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87,767	2,682,470	2,548,865	2,494,270	2,461,3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3,212	222,352	305,307	216,709	235,828
其他資產		286,454	464,458	718,165	519,304	653,899
資產總額		194,281,998	214,221,083	235,366,753	237,617,512	243,938,7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360,244	15,445,318	12,863,112	17,160,139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5,051,130	3,833,600	4,377,084	3,835,656	7,746,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456	93,311	594,167	26,986	34,94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147,739	22,652,181	27,902,026	16,431,429	15,553,347
應付款項		2,384,935	1,075,032	1,670,618	1,148,858	2,242,4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667	215,816	749,214	230,666	527,0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39,552,731	145,836,978	159,335,733	169,542,182	173,827,862
應付債券		1,486,787	-	-	-	-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675	1,177	-	-	-
負債準備		532,393	513,153	478,222	471,814	491,7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163	79,436	81,387	73,721	55,482
其他負債		290,583	167,107	168,338	240,952	276,9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264,503	189,913,109	208,219,901	209,162,403	211,138,237
	分配後	176,066,355	191,714,961	210,021,753	209,733,02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17,495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股本	分配前	10,5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1,512,343
	分配後	10,512,343	12,012,343	12,012,343	12,012,343	註2
資本公積		188,201	178,746	178,746	180,332	62,3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09,408	10,689,749	14,065,004	15,916,232	19,593,229
	分配後	6,607,556	8,887,897	12,263,152	15,345,615	註2
其他權益		907,543	1,427,136	890,759	1,319,176	1,762,241
庫藏股票		-	-	-	(972,974)	(129,64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017,495	24,307,974	27,146,852	28,455,109	32,800,496
	分配後	18,215,643	22,506,122	25,345,000	27,884,492	註2

註1：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利息收入		4,867,323	5,563,599	6,331,857	6,508,388	6,227,659
減：利息費用		(1,198,590)	(1,222,437)	(1,378,258)	(1,428,961)	(1,324,638)
利息淨收益		3,668,733	4,341,162	4,953,599	5,079,427	4,903,0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59,598	2,592,343	2,808,786	1,412,214	2,251,913
淨收益		5,528,331	6,933,505	7,762,385	6,491,641	7,154,93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61,453)	2,422	(368,937)	369,8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16)	(567,374)	(114,470)	(52,633)	(111,058)
營業費用		(1,490,416)	(1,442,137)	(1,616,949)	(1,609,509)	(1,833,8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35,599	4,762,541	6,033,388	4,460,562	5,579,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1,150)	(620,528)	(837,034)	(777,808)	(798,3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7,392	459,773	(555,624)	398,743	42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1,841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1,841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8	3.53	4.33	3.09	4.17

註：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利息收入		4,867,323	5,563,599	6,331,857	6,502,846	6,227,659
減：利息費用		(1,199,161)	(1,223,033)	(1,379,061)	(1,429,607)	(1,324,638)
利息淨收益		3,668,162	4,340,566	4,952,796	5,073,239	4,903,02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4,168	2,534,763	2,738,389	1,322,830	2,251,913
淨收益		5,482,330	6,875,329	7,691,185	6,396,069	7,154,934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61,453)	2,422	(368,937)	369,82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16)	(567,374)	(114,470)	(46,933)	(111,058)
營業費用		(1,475,765)	(1,427,578)	(1,593,677)	(1,581,235)	(1,833,8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004,249	4,718,924	5,985,460	4,398,964	5,579,8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800)	(576,911)	(789,106)	(716,210)	(798,3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67,392	459,773	(555,624)	398,743	42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11,841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44,449	4,142,013	5,196,354	3,682,754	4,781,4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11,841	4,601,786	4,640,730	4,081,497	5,205,0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8	3.53	4.33	3.09	4.17

註：101至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查核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傅文芳	黃世杰、傅文芳	黃世杰、傅文芳	黃世杰、傅文芳	胡子仁、張正道
查核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0.37	75.05	77.55	74.13	72.67
	逾放比率(%)	0.12	0.05	0.03	0.03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78	0.83	0.87	0.7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05	5.39	5.45	5.22	4.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0	0.034	0.033	0.027	0.03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25	7,933	8,761	7,149	7,871
	員工平均獲利額	3,692	4,739	5,865	4,056	5,00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65	22.98	25.32	17.20	19.45
	資產報酬率(%)	1.86	2.03	2.31	1.56	1.99
	權益報酬率(%)	19.40	18.69	20.20	13.25	15.61
	純益率(%)	62.31	59.74	66.94	56.73	63.54
	每股盈餘(元)	3.28	3.53	4.33	3.09	4.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66	88.62	88.44	87.99	86.5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93	11.04	9.39	8.77	7.5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15	10.24	9.95	0.96	2.75
	獲利成長率(%)	33.02	18.01	26.68	(26.07)	2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05	0.37	(37.32)	31.91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33.33	827	401.47	415.73	361.36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2.08)	(12.26)	(710.84)	2,370.30	(247.81)
流動準備比率(%)	32.45	27.51	27.61	29.19	29.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3,770	295,247	304,131	215,205	181,2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0	0.27	0.25	0.17	0.1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7	0.48	0.47	0.47
	淨值市占率(%)	0.76	0.86	0.86	0.83	0.91
	存款市占率(%)	0.50	0.50	0.51	0.51	0.51
	放款市占率(%)	0.45	0.49	0.53	0.52	0.50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逾放比率較上期降低主要是放款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2. 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每股盈餘及資產、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金融資產投資獲利增加及因陸續處分債券而迴轉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致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使得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3.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且央行及同業存款較上期減少，加上存款雖持續增加，惟增加幅度較上期和緩，故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0.27	74.92	77.50	74.06	72.64
	逾放比率(%)	0.12	0.05	0.03	0.03	0.0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78	0.83	0.87	0.7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5.05	5.39	5.45	5.22	4.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0	0.034	0.033	0.027	0.030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20	7,948	8,760	7,154	7,841
	員工平均獲利額	3,720	4,788	5,918	4,119	5,0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47	21.03	25.27	17.14	19.46
	資產報酬率(%)	1.86	2.03	2.31	1.56	1.99
	權益報酬率(%)	19.40	18.69	20.20	13.25	15.61
	純益率(%)	62.83	60.24	67.56	57.58	65.01
	每股盈餘(元)	3.28	3.53	4.33	3.09	4.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67	88.63	88.45	87.99	86.50
	不動產及設備占股東權益比率	13.93	11.04	9.39	8.77	7.5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0.17	10.26	9.87	0.96	2.66
	獲利成長率(%)	32.98	17.85	26.84	(26.51)	24.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06	0.37	(37.79)	32.71	(9.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06.41	820.88	398.43	420.24	365.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182.08)	(12.26)	(719.70)	(19,742.00)	(242.69)
流動準備比率(%)		32.45	27.51	27.61	29.19	29.2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93,770	295,247	304,131	215,205	181,2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0	0.27	0.25	0.17	0.1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47	0.47	0.48	0.47	0.47
	淨值市占率(%)	0.76	0.86	0.86	0.83	0.91
	存款市占率(%)	0.50	0.50	0.51	0.51	0.51
	放款市占率(%)	0.45	0.49	0.53	0.52	0.50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逾放比率較上期降低主要是放款總額較上期增加所致。</li> <li>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每股盈餘及資產獲利成長率較上期增加，主要因本期金融資產投資獲利增加及因陸續處分債券而迴轉了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致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使得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li> <li>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且央行及同業存款較上期減少，加上存款雖持續增加，惟增加幅度較上期和緩，故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li> </ol>					

註：101-10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列(一)、(二)財務分析表中財務項目之計算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三)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877,548	22,567,572	25,081,589	26,791,644	30,567,31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184,989	1,684,225	1,352,353	941,833	1,286,745	
	自有資本	20,062,537	24,251,797	26,433,942	27,733,477	31,863,06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921,381	138,249,237	156,483,411	159,808,610	172,253,077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16,80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14,939	9,528,323	10,662,451	11,660,108	12,491,07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825,504	17,319,906	23,878,835	15,931,443	13,318,991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561,824	165,097,466	191,024,697	187,400,161	198,079,949
	資本適足率		15.13%	14.69%	13.84%	14.80%	16.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4%	13.67%	13.13%	14.30%	15.4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4%	13.67%	13.13%	14.30%	15.44%	
槓桿比率		-	-	-	10.28%	11.7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 (四)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877,548	22,438,382	24,931,227	26,384,973	30,127,483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184,989	1,555,034	1,201,992	535,163	837,909	
	自有資本	20,062,537	23,993,416	26,133,219	26,920,136	30,965,3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6,921,381	138,225,680	156,365,748	159,432,129	171,480,858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16,80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7,814,939	9,436,518	10,616,264	11,552,161	12,384,28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7,825,504	17,319,906	23,878,835	15,931,443	12,955,691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2,561,824	164,982,104	190,860,847	186,915,733	196,837,632
	資本適足率		15.13%	14.54%	13.69%	14.40%	15.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4%	13.60%	13.06%	14.12%	15.3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4%	13.60%	13.06%	14.12%	15.31%	
槓桿比率		-	-	-	10.13%	1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以上，故免分析。

註：1、上開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調整後數字編製。

2、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上列(三)、(四)資本適足性表中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三、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105 年度財務報告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告及附註，請參閱年報第 68 頁附錄一。

五、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一〇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第 125 頁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8,841,253	39,288,559	447,306	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2,217	5,585,356	863,139	1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310,324	63,973,405	5,663,081	9.7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287,166	3,106,295	(180,871)	(5.50%)
應收款項—淨額		1,289,518	1,470,477	180,959	14.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642,946	124,251,450	608,504	0.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27,015	3,052,381	(1,174,634)	(27.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4,436	2,461,730	(32,706)	(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6,709	235,828	19,119	8.82%
其他資產		522,006	658,481	136,475	26.14%
資產總額		237,553,590	244,083,962	6,530,372	2.7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7,160,139	10,381,448	(6,778,691)	(39.50%)
央行及同業融、應付金融債券		3,835,656	7,811,960	3,976,304	10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986	34,946	7,960	29.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431,429	15,553,347	(878,082)	(5.34%)
應付款項		1,156,928	2,260,933	1,104,005	95.4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8,041	577,283	309,242	115.37%
存款及匯款		169,383,517	173,752,830	4,369,313	2.58%
其他金融負債		-	70,000	70,000	-
負債準備		471,814	491,765	19,951	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721	55,482	(18,239)	(24.74%)
其他負債		290,250	293,472	3,222	1.11%
負債總額		209,098,481	211,283,466	2,184,985	1.04%
股本		12,012,343	11,512,343	(500,000)	(4.16%)
資本公積		180,332	62,323	(118,009)	(65.44%)
保留盈餘		15,916,232	19,593,229	3,676,997	23.10%
其他權益		1,319,176	1,762,241	443,065	33.59%
庫藏股票		(972,974)	(129,640)	(843,334)	(86.68%)
股東權益總額		28,455,109	32,800,496	4,345,387	15.27%
差異說明：					
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係本期處分無活絡資產投資部位，致上期減少所致。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係本期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3.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係本期因資金調度需求銀行同業融資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增加係因月底客戶業務需求待交換票據較上期增加所致。					
5. 股本、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減少係本期註銷庫藏股所致。					
6.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成長，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利息淨收益		5,079,427	4,903,021	(176,406)	(3.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2,214	2,251,913	839,699	59.4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8,937)	369,825	738,762	200.2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633)	(111,058)	58,425	111
營業費用		(1,609,509)	(1,833,880)	224,371	13.9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60,562	5,579,821	1,119,259	2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82,754	4,781,458	1,098,704	29.8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82,754	4,781,458	1,098,704	29.83
差異分析：本年度因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增加，又陸續處分債券而迴轉了減損損失，致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使得本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91	(10)	(13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5.73	361.36	(13.08)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70.30	(247.81)	(110.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上期減少，係金融資產較上期增加且央行及同業存款較上期減少，加上存款雖持續增加，惟增加幅度較上期和緩，故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623,290	(6,204,231)	(10,073,728)	21,345,331	-	-

## 四、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105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 轉投資政策

以符合本行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進行投資及評估潛在轉投資之機會，有效分散經營風險與提高整體獲利能力為原則。

###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05 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三) 改善計畫

本行每季均針對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進行更新，並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以瞭解與監控轉投資公司之經營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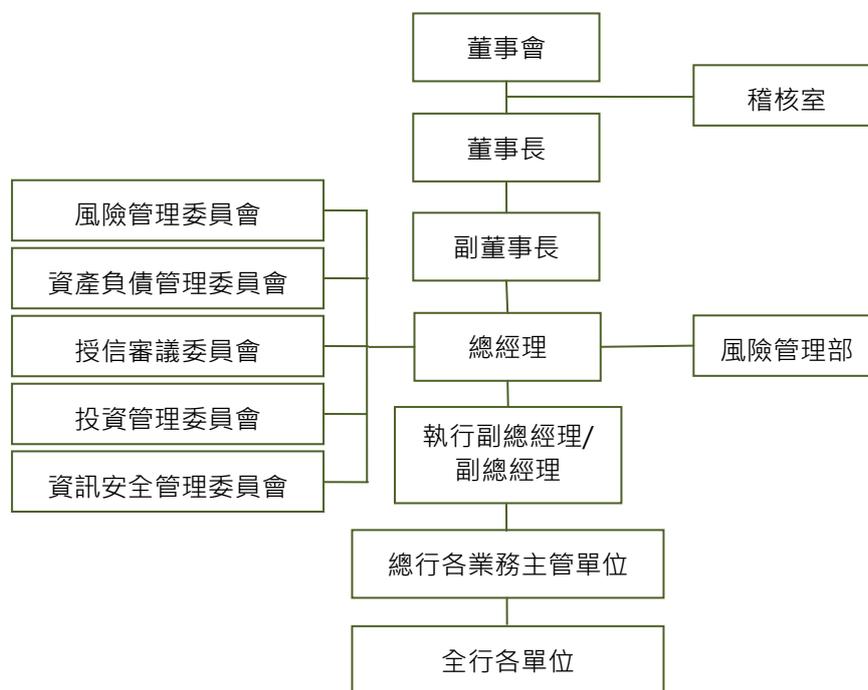
###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本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政策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行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B. 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C. 檢視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D. 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E. 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數位服務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會計室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A. 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B. 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行經營之影響。
- C. 評估本行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D. 評估本行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E. 預估本行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行經營策略。

F. 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數位服務暨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行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A. 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B. 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行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C. 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D. 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暨業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A. 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B.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C.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D. 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E. 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F. 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2、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係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依公司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此外，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

3、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行資訊資產，包括人員、設備、系統、資訊、資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免於因外在之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的管理，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並依該政策制訂相關辦法及要點，以利本行全體員工、委外服務廠商及訪客遵循。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考量經濟景氣循環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影響性予以修正，以確保能涵蓋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p>2、信用風險目標 在本行可承受之信用風險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p> <p>3、信用風險政策 本行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行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行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Cmoney 財務信評及展望調整核定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p> <p>4、信用風險流程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另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行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行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p>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信用風險規章並協調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3、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歸戶後金額屬董事會核准層級且原經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其利率、費率調整授權授信審議委員會酌情調整，並於每月彙報董事會核備。</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計提信用風險資本及風險資訊揭露。</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信用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信用風險之控管。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並管理所有金融商品的信用風險，並確保在從事新種商品或交易之前，作好風險控管機制。</p> <p>6、全行各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徵信、授信及與信用風險有關之管理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信用風險管理，並依規定適時呈報相關單位。對信用風險之控管應與日常作業相結合，並確認各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7、營業單位授信審議小組負責對單位主管授權權限內之授信案件，召開授信審議會議，加強對授信業務之審核，藉以確保債權，作好風險控管。</p>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另將各風險類型分類，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交易對手額度控管 (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p> <p>2、信用風險集中度控管(監控前 20 大授信戶)</p>

項 目	內 容
	3、授信業務結構分析(依放款類別) 4、資產品質(逾期放款、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信用評等維護作業、表內加權風險資產額維護作業...等。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辦理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違約之機率高低與損失金額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同一行業別等訂定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行債權確保。 2、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提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持續有效運作。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註: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1,330,21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6,439,483	695,22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0,435,147	10,399,624
零售債權	24,148,755	1,746,687
住宅用不動產	11,186,546	607,139
權益證券投資	29,000	9,280
其他資產	6,028,315	255,582
合計	259,597,461	13,713,532

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交易簿】: 1、本行為落實風險管理,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均依本行有價證券相關辦法進行投資決定及流程管理。 2、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須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交易簿】: 1、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並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另定期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定期召開「投資管理委員會」,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 2、本行於投資交易簿之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等)時,所產生的各項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控管。 【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

項 目	內 容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交易簿】： 本行投資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 ..等)每日評價，並對所產生之風險，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進行評估及衡量，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交易簿】： 1、本行目前並未擔任創始銀行、服務機構、信用增強機構等角色，尚未訂定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相關政策，未來若欲辦理相關業務，必先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2、現行依信用、市場等各相關風險規範採用風險迴避-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抵減或移轉-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大、風險控制-違約機率高且損失金額小、風險承擔-違約機率低且損失金額小等對策。</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p>【交易簿】： 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p> <p>【銀行簿】： 本行目前未投資列屬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且未擔任創始銀行。</p>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 角色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 或買入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未證 券化 前應 計提 資本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 性融 資額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2)	(3)	(4)	(5)=(1)+(3)	(6)=(2)+(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RMBS	42,005	0	0	42,005	1,344	0	0	42,005	1,344	0
	交易簿	REITs	391,444	0	0	391,444	109,604	0	0	391,444	109,604	0
	小計		433,449	0	0	433,449	110,948	0	0	433,449	110,948	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0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33,449	0	0	433,449	110,948	0	0	433,449	110,948	0

備註：

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RMBS 為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EITs 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2、銀行簿之暴險額係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年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作業風險。</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透過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所有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p>

項 目	內 容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董事會</u>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作業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li> <li>2、<u>風險管理委員會</u>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作業風險管理決策，審議作業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li> <li>3、<u>風險管理部</u>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定期彙總全行作業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li> <li>4、<u>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u>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作業風險之控管。</li> <li>5、<u>全行各單位</u>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作業風險管理。</li> </ol>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積極有效地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項作業風險，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及範圍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各項章則辦法「風險控管自評運作情形。</li> <li>(2) 各單位「作業流程」各項法令規章遵循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li> <li>(3)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風險控管自評辦理情形。</li> <li>(4) 各營業單位授信業務作業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li> <li>(5) 財務部拆款、外匯、投資等業務授權與限額管理辦理情形。</li> <li>(6) 向金融監理資訊單一申報窗口申報辦理情形。</li> <li>(7)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辦理情形。</li> <li>(8) 關鍵風險指標(KRI)辦理情形。</li> <li>(9) 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大支柱原則辦理情形。</li> <li>(10) 各業務主管單位及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宣導情形。</li> </ol> </li> <li>2、為有效衡量作業風險，作業風險衡量系統分為作業風險事件維護作業、授信授權限額維護作業...等。並制訂下列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收集作業要點」：收集損失事件資料，並對其型態及業務別加以分類，瞭解損失事件分佈狀況。</li> <li>(2) 「各單位風險控管自評制度實施要點」：以「風險控管評估表」評估本行作業流程、本行各項章程辦法、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系統...等運作狀況。</li> <li>(3) 「關鍵風險指標制度實施要點」：針對主要暴險訂定量化指標及相對應之門檻值與預警值，以監控作業風險暴險及控制措施。</li> </ol> </li> </ol>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辦理作業風險相關業務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機率與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如委外作業、投保員工誠實保險...等)。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定期維護與發展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p>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6,030,199	-
104年度	6,335,298	
105年度	6,604,950	
合計	18,970,447	990,742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p>	<p>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因應本行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行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投資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應以穩健為原則，重視商品基本分析與景氣循環，避免風險過度集中，並符合投資限額法規限制。</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行市場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p> <p>2、投資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p> <p>3、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決策，審議市場風險規章，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p> <p>4、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帳務事宜，並以公平市價定期評估損益，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向業務交易單位通知超限、停損、預警，定期彙總全行市場風險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p> <p>5、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轄業務之市場風險規章及作業流程，並監控其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p> <p>6、各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評估及衡量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方式。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進行日常作業與市場風險管理，其風險管理人員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或由不同部門科別人員擔任，對於各種限額、停損等機制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適時陳報相關單位。</p>
<p>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市場風險包含因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商品等之風險，本行依據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依據「交易簿與銀行簿分類管理辦法」，將持有之部位分類為「交易簿」與「銀行簿」以有效管理金融商品部位，各種投資交易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內容及範圍為：</p> <p>1、市場風險投資限額、預警管理：</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限額（主管機關規定）(b)同一法人、集團企業、產業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國外債券之投資限制（本行規定）(d)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債票券投資申請規定及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e)應予注意債票券單一標的之投資餘額（本行規定）、非法定投資等級加計應予注意債票券之限額（本行規定）(f)對二家以上信用評等皆為「BBB-/Baa3、twBBB-及相當者」債票券加計應予注意債券及非法定投資等級債券投資限額（本行規定）(g)除依循本行「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規定辦理外，對主權信評為Baa1~Baa3/BBB+~BBB-級之單一國家投資上限（本行規定）。</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a)名日本金總部位上限與損失上限 (b)各類別契約之名日本金控管 (c)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額度上限、各交易對手之市價評估利益預警 (d)交易對手額度限制(同一集團企業、產業) (e)整體未對沖契約及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市價評估損益總和，若為損失狀況，其損失金額之限定。</p> <p>(3) 外匯交易：(a)全行台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限額 (b)全行外幣與外幣間未軋平總部位 (c)各幣別兌美元之部位。</p> <p>(4) 拆款業務交易對手拆出額度（台、外幣）。</p> <p>2、市場風險停損機制：</p> <p>(1) 投資各類有價證券：(a)各類有價證券之停損點及執行 (b)各類有價證券或賣出評估及重大暴險。</p> <p>(2)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目的個別未對沖契約之停損。</p> <p>(3) 全行匯兌全行交易員及商業性部位匯兌損失之限制及執行。</p> <p>3、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綜合情境損益影響數/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p>

項 目	內 容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遵循主管機關有關投資限額規範·並於本行各種投資等相關作業準則·辦法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以監控市場風險。於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時·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另依業務及風險承擔情況掌握整體暴露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6,589
權益證券風險	587,952
外匯風險	131,915
商品風險	0
合計	1,036,455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各項資產及負債·定期分析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以此作為資金調撥之依據·進行流動性管理·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各項資產及負債與市場利率之相關性·以評估市場利率風險·並據以調整存放款利率訂價及資產配置·進行利率風險管。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上呈報資產負債配置概況·及各項風險管理指標的變化·以確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2) 衡量與控管原則：

為應付流動性需求·監控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資金運用過於集中·定期編製「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分析各天期之資金缺口·做為流動性預警指標·並考慮國內外金融情勢及季節性因素之影響·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利率缺口及資產負債結構·並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資金運用方面·除按規定提存足額的法定準備金外·剩餘資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公債·央行可轉讓定存單·國庫券·金融債券·公債附買回交易·公司債·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受益憑證等固定收益金融商品·除注重投資標的本身的安全性外·更考量次級市場的流通性·以降低營運風險。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0,819,512	32,532,485	14,209,872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3,798,160	11,796,851	10,606,066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缺口	(22,978,648)	20,735,634	3,603,806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9 日要求各銀行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1%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保障銀行從業人員權益。本行 105 年度將提列稅後盈餘的 0.5%，以協助員工適應未來發展趨勢或轉型，推動金融業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金管會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強化銀行業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並要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2)要求具國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指派國外營業單位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以強化總公司對國外分支機構之管理；(3)強化有關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規範，以提升銀行業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4)針對特定風險事項，明定應採取額外措施，以降低其風險。本行將依規定時程完成相關規劃、建置、管理措施與風險評估，確實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並加強訓練與宣導。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數位金融時代的來臨，本行 104 年起更陸續推出多項數位服務，105 年並調整組織，整併部門，設置「數位服務暨業務部」，負責實體分行融入數位元素之改造工程，強化實體與虛擬通路的佈局，希望藉由數位創意顛覆傳統業務思維，透過數位科技帶來新作法、新服務，並進一步改變一般人對銀行的想法，提供新的金融體驗，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

(五)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 104 年獲准於新竹市開立新分行，105 年 3 月 29 日東新竹分行開業，本行於新竹地區分行家數增加至 2 家，將可提供新竹地區之客戶更方便的服務，增加本行於新竹地區的業務胃納量。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對於各項業務推展與投資控管，均依銀行法與各項法令規定辦理。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規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準則」、「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以供遵循。俾利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本行各單位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除即時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迅速以電話向通報系統召集人及主辦單位，將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於危險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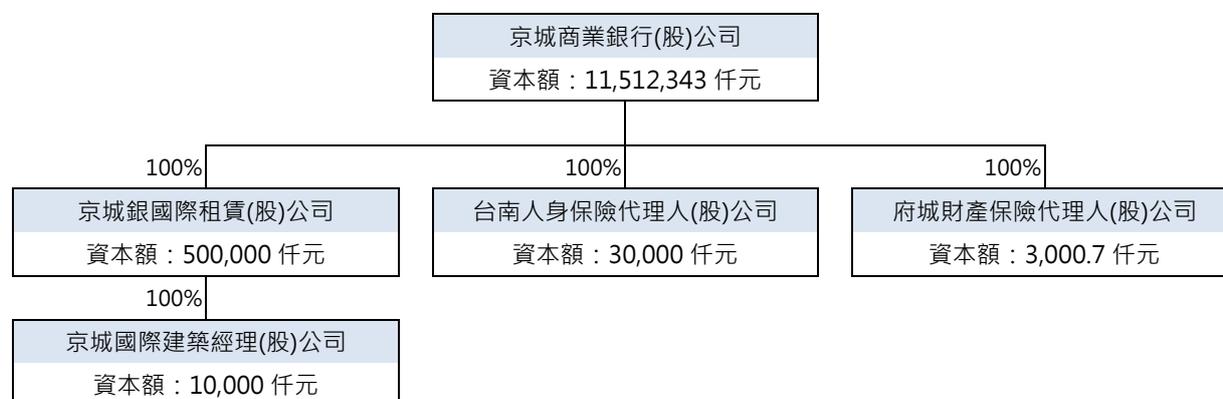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6.02.28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05.17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3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1.05.17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3,000.70	財產保險代理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04.01.22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500,000	融資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05.12.0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10,000	建築經理

##### 3、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6.02.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雪綾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游志誠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3,000,000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陳雪綾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游志誠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楊健閣	300,07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簡世鉅 京城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段淑華	50,000,000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蔡炅廷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戴誠志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陳明輝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代表人：段淑華	1,000,000	100.00%

##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台南人身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00	553,602	53,906	499,696	524,519	429,212	358,426	119.48
府城財產保險 代理人(股)公司	3,001	6,760	864	5,896	7,240	1,763	1,466	4.89
京城銀國際租賃 (股)公司	500,000	657,679	165,601	492,078	67,921	5,083	4,785	0.10
京城國際建築經 理(股)公司*	10,000	9,865	72	9,793	-	(208)	(207)	(0.21)

\*註：該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請參閱年報第 73 頁至 77 頁。

(三) 關係聲明書：詳請參閱年報第 69 頁。

二、 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年度重要紀事如下：

日期	事項
02/05	新增個人網路銀行外幣存單服務。
02/15	新化分行遷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605 號 1F)。
03/01	推出「Q-Send 24H」APP。
03/14	新增網路銀行「臨櫃數位取款」交易。
03/23	推出「情緒地圖」APP。
03/29	東新竹分行開業(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4/01	開辦以期貨交易人身份辦理國內期貨交易業務。
04/08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前百分之六至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06/01	開辦「企業網路銀行」業務。
06/01	「臨櫃晶片卡存/取款」交易上線。
06/20	新增自動櫃員機(ATM)自行存款服務。
07/01	新增全國繳費稅清算及核印作業。
08/08	北台南分行業務移轉至府城分行。
08/17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 中堅企業組第六名
08/22	裕農分行開業(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2 號)。
09/01	本行「全球資訊網」全新改版上線。
09/01	新上架金融商品-海外債與 ETF。
09/19	提供網路銀行外幣結購/售及互轉服務 24 小時服務。
10/03	新增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存款服務。
10/11	推出「數位匯款」交易服務。
10/17	「京城行動銀行 APP」上線。
10/28	財金澳幣境內匯款上線。
12/07	子公司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一千萬元成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事項：無。

## 玖、本行總分支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南地區		
總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3-9171
信託部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8 樓	(06) 213-9922
國外部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9 樓	(06) 215-5238
總行營業部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4-1271
台南分行	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69 號 1、2 樓	(06) 228-3155
東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8 號 1 樓、2 樓	(06) 238-5506
中華分行	台南市仁和路 106 號 1 樓	(06) 260-3171
新興分行	台南市南區新興路 357、359 號	(06) 265-8511
府城分行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 15 號 1 樓	(06) 283-3046
裕農分行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619-2 號	(06) 235-0588
開元分行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280 號	(06) 234-7302
安和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41 號 1 樓、2 樓	(06) 355-9311
安南分行	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366 號	(06) 259-8153
鹽行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54 號	(06) 254-1839
永康分行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02 號	(06) 272-9621
歸仁分行	台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06) 239-6185
新化分行	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605 號 1 樓	(06) 598-7103
玉井分行	台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130 號	(06) 574-7673
仁德分行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365 號 1 樓、2 樓	(06) 270-8056
關廟分行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7 號	(06) 596-1550
麻豆分行	台南市麻豆區中山路 83 號 1 樓、2 樓	(06) 572-1117
佳里分行	台南市佳里區東寧里文化路 203 號 1 樓、2 樓	(06) 722-3152
西港分行	台南市西港區西港村中山路 344 號	(06) 795-1949
學甲分行	台南市學甲區濟生路 111 號	(06) 783-1417
新營分行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48 號	(06) 632-4161
白河分行	台南市白河區國光路 7 號	(06) 685-2085
六甲分行	台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491 號	(06) 698-7813
鹽水分行	台南市鹽水區中正路 15 號	(06) 652-1677
善化分行	台南市善化區中山路 452 號	(06) 581-5658
新市分行	台南市新市區中正路 240 號	(06) 599-5631
大台北地區		
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8 樓	(02) 8712-6369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75 號 2 樓	(02) 2771-0922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81 號	(02) 2799-4599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743 巷 29 號 1 樓	(02) 8785-2525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3 號 1 樓、地下 1 樓	(02) 8951-5758

名稱	地址	電話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78 號 1 樓	(02) 8221-7871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7 號 10 樓	(02) 2994-1213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32 號 1 樓	(02) 2288-4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190 號 9 樓	(02) 8911-9298
桃竹地區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106~108 號 1~3 樓	(03) 347-2469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38、140 號 11 樓	(03) 425-618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一段 117 號	(03) 352-1616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80 號	(03) 528-0526
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227、229、231 號	(03) 563-9998
中彰地區		
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忠明路 200 號 1 樓	(04) 2329-3511
文心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20 號 1 樓、2 樓	(04) 2328-8007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408 號 1、2 樓	(04) 2406-882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134、136 號	(04) 728-8998
雲林地區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正路 131 號	(05) 597-318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1 樓	(05) 632-3301
崙背分行	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 375 號	(05) 696-6821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128 號 1 樓	(05) 532-1561
西螺分行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 166 號	(05) 586-9541
北港分行	雲林縣北港鎮民主路 61 號	(05) 783-6181
嘉義地區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5 號	(05) 224-2135
興業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84 號	(05) 285-2171
梅山分行	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 126 號	(05) 262-2131
竹崎分行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中山路 221 之 1 號	(05) 261-1941
中埔分行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五段 867 號	(05) 239-0011
水上分行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 317 號	(05) 268-9681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二段 166 之 17 號	(05) 238-1518
朴子分行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43 號	(05) 379-5181
民雄分行	嘉義縣民雄鄉民生路 6 號	(05) 226-2372
大林分行	嘉義縣大林鎮祥和路 291 號	(05) 265-1541
高雄地區		
中正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76 號 1 樓、2 樓	(07) 235-2929
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裕誠路 110 號	(07) 345-7171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250 號	(07) 550-7708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6 號	(07) 624-1766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益群路 67 號 1 樓	(07) 362-696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

## 聲明書

本行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戴誠志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69,558,761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26,157,488 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 3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 124,251,450 仟元，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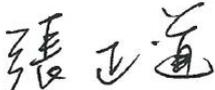
## 其他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985,673	2	\$8,885,252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287,1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470,477	1	1,289,51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973,405	26	58,310,324	2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8	310,344	-	3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9/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六.10	2,461,730	1	2,494,436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658,481	-	522,006	-
	資產總計		<u>\$244,083,962</u>	<u>100</u>	<u>\$237,553,59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2	\$10,381,448	4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3	7,811,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4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5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6	2,260,933	2	1,156,9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77,283	-	268,04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7	173,752,830	71	169,383,517	7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18	70,000	-	-	-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93,472	-	290,250	-
	負債總計		211,283,466	86	209,098,481	88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32,800,496	14	28,455,1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4,083,962	100	\$237,553,59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27,659	83	\$6,508,388	106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324,638)	(18)	(1,428,961)	(23)
	利息淨收益	六.23	4,903,021	65	5,079,427	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769,610	24	1,586,839	2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14,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69,298	1	(145,988)	(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9,727	-	58,932	1
	淨收益		7,524,759	100	6,122,704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111,058)	(1)	(52,633)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6	(945,441)	(13)	(814,613)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0、26	(51,192)	(1)	(46,676)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37,247)	(11)	(748,220)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79,821	74	4,460,562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798,363)	(10)	(777,808)	(1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64	\$3,682,754	6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3,406)	-	(35,752)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3,975	-	6,0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799)	(1)	(31,87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489,374	6	454,871	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9,490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5	398,743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69	\$4,081,497	67
67100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4,781,458		\$3,682,754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67300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5,205,092		\$4,081,497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	\$27,146,85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8,906		(1,558,906) (1,801,852)				- (1,801,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6							1,586
104 年度淨利					3,682,754				3,682,75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26,454)	454,871		398,74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3,080	(26,454)	454,871	-	4,081,497
庫藏股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 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董事長：戴誠志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79,821	\$4,460,5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77,454	397,289
調整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6,043)	(39,5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0	110,5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058	52,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511	468,21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92	46,676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976,304	(541,428)
利息淨收益	(4,903,021)	(5,079,42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78,082)	(11,470,5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發放現金股利	(570,617)	(1,801,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972,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1,881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32,396	(14,786,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99)	(31,871)
應收款項(增加)	(314,339)	(276,2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7,862	(3,252,503)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35,428	40,387,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803,882)	(2,563,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0)	(96,79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6,475)	198,859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5,673	\$8,885,25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29,531,322	24,963,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97,619	(502,18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3,106,295	3,287,166
存款及匯款增加	4,369,313	10,158,766	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70,00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623,290	\$37,135,428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其他負債增加	3,222	122,061			
收取之利息	6,297,215	6,393,921			
支付之利息	(1,318,252)	(1,446,329)			
支付之所得稅	(513,014)	(1,177,7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1,246)	11,098,0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集團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4. 本行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56人及915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4)~(6)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倡議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

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4)~(6)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子公司自收購日(及本集團取得控制力之日)起，即全面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對相似情況之類似交易或事件)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或股利，係全數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集團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京城國際租賃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建築經理	100.00%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之損益總額分別為364,677仟元及297,218仟元。

(註)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合併基準日。

(註1)京城國際租賃(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七日新設立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之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本集團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集團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金融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

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金融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金融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集團所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實務之會計處理未採用避險會計。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期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2.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運輸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集團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6. 收入之認列

(1)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份。

####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集團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集團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集團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493,428	\$1,377,649
庫存外幣	205,154	202,154
待交換票據	1,532,393	454,564
存放銀行同業	1,754,698	6,850,885
合計	\$4,985,673	\$8,885,252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5.12.31	104.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485,673	\$8,885,25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531,322	24,963,01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3,287,16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37,623,290</u>	<u>\$37,135,428</u>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2,243,246	\$2,145,485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4,771,564	4,567,991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8,076	17,525
轉存央行存款	19,300,000	23,225,000
拆放銀行同業	7,970,000	-
合計	<u>\$34,302,886</u>	<u>\$29,956,001</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95,454	\$2,113,610
權益證券	3,990	2,434,953
海外債券	154,813	32,931
國內債券	3,126,561	-
衍生工具	61,613	101,730
小計	<u>5,242,431</u>	<u>4,683,224</u>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42,925	38,993
合計	<u>\$5,585,356</u>	<u>\$4,722,217</u>

##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公債	<u>\$3,106,295</u>	<u>\$3,287,166</u>

本集團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106,889 仟元及 3,287,718 仟元。

##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417,967	\$306,411
應收利息	906,421	975,977
應收承兌票款	53,748	409
應收交割款	125,064	-
其他應收款	17,027	29,982
總額	1,520,227	1,312,779
減：備抵呆帳	(49,750)	(23,261)
淨額	<u>\$1,470,477</u>	<u>\$1,289,518</u>

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3,261	\$56,970
本期提列數	63,825	2,231
本期重分類	-	(39,650)
沖銷數	(46,925)	(2,759)
收回已沖銷數	9,589	6,469
期末餘額	<u>\$49,750</u>	<u>\$23,261</u>

## 6.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進出口押匯	\$6,198	\$-
透 支	92,871	56,226
放 款	126,153,548	125,480,08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147	23,311
總 額	126,271,764	125,559,619
減：備抵呆帳	(2,020,314)	(1,916,673)
淨 額	\$124,251,450	\$123,642,946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2)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916,673	\$1,902,071
本期(迴轉)提列數	(7,835)	31,295
沖銷數	(114,221)	(255,583)
收回已沖銷數	228,141	235,197
匯率影響數	(2,444)	3,693
期末餘額	\$2,020,314	\$1,916,673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956,904	\$599,681
公 債	24,894,543	28,577,466
公 司 債	29,031,096	20,606,546
受益憑證	391,444	559,061
金融債券	7,857,004	8,506,127
合 計	64,130,991	58,848,881
減：累計減損	(157,586)	(538,557)
淨 額	\$63,973,405	\$58,310,32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8.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307,313	\$307,31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1,600
其 他	3,031	211
總 額	310,344	329,124
減：備抵呆帳	-	(21,600)
淨 額	\$310,344	\$307,52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1,600	\$ -
本期(迴轉)數	-	(3,050)
本期重分類	-	39,650
轉銷呆帳	(21,600)	(15,000)
期末餘額	\$-	\$21,600

## 9.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公 司 債	\$2,516,133	\$3,589,346
金融債券	225,904	330,145
合 計	\$2,742,037	\$3,919,49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4,391	\$-	\$3,470,041
增添	-	-	2,100	33,783	160	36,043
處分	-	(61,241)	(4,332)	(5,786)	-	(71,359)
105.12.3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2,388	\$160	\$3,434,725
104.01.01	\$2,060,062	\$1,340,557	\$15,366	\$74,607	\$-	\$3,490,592
增添	37	1	5,740	33,816	-	39,594
處分	(42,959)	(12,430)	(724)	(4,032)	-	(60,145)
104.12.3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4,391	\$-	\$3,470,041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897,544	\$14,225	\$63,836	\$-	\$975,605
折舊	-	22,492	2,323	26,377	-	51,192
處分	-	(44,396)	(4,051)	(5,355)	-	(53,802)
105.12.31	\$-	\$875,640	\$12,497	\$84,858	\$-	\$972,995
104.01.01	\$-	\$880,535	\$12,103	\$49,089	\$-	\$941,727
折舊	-	25,139	2,772	18,765	-	46,676
處分	-	(8,130)	(650)	(4,018)	-	(12,798)
104.12.31	\$-	\$897,544	\$14,225	\$63,836	\$-	\$975,605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017,140	\$391,247	\$5,653	\$47,530	\$160	\$2,461,730
104.12.31	\$2,017,140	\$430,584	\$6,157	\$40,555	\$-	\$2,494,436

#### 11. 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承受擔保品		
成本	\$53,900	\$13,092
減：累計減損	(13,092)	(13,092)
淨額	40,808	-
預付款項	15,891	36,819
跨行清算基金	504,569	403,227
存出保證金	69,889	55,140
其他	27,324	26,820
淨額	\$658,481	\$522,00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33,372 仟元，分別為承受擔保品 13,092 仟元及其他 20,280 仟元。

#### 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	\$437
銀行同業拆放	10,381,428	17,159,702
合計	\$10,381,448	\$17,160,139

#### 1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12.31	104.12.31
同業融資	\$7,811,960	\$3,835,656

####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4,946	\$26,986

## 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公 債	\$3,820,500	\$5,795,700
公 司 債	9,726,653	8,470,677
金 融 債	2,006,194	2,165,052
合 計	\$15,553,347	\$16,431,429

本集團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5,573,677 仟元及 16,445,807 仟元。

## 16.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74,945	\$216,621
應付利息	112,318	105,93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32,393	454,564
應付交割款	24,844	53,811
其 他	316,433	326,000
合 計	\$2,260,933	\$1,156,928

## 17. 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2,197,413	\$1,754,390
活期存款	27,324,696	25,359,142
定期存款	22,129,594	22,799,191
儲蓄存款	122,100,415	119,468,799
匯 款	712	1,995
合 計	\$173,752,830	\$169,383,517

## 18. 其他金融負債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兆豐票券	1.60%	\$30,000	\$-
萬通票券	1.41%	20,000	-
國際票券	1.56%	20,000	-
合 計		\$70,000	\$-

## 19.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364,805	\$399,882
保證責任準備	126,960	71,932
合 計	\$491,765	\$471,814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71,932	\$49,719
本期提列(迴轉)數	55,068	22,157
匯率影響數	(40)	56
期末餘額	\$126,960	\$71,932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0,120 仟元及 29,135 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31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〇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3,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35	9,9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65)	(2,755)
合計	\$9,024	\$11,0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9,034	\$580,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4,229)	(180,73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64,805	\$399,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570,820	\$(142,317)	\$428,503
當期服務成本	3,859	-	3,859
利息費用(收入)	9,959	(2,755)	7,204
小計	584,638	(145,072)	439,5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58	-	11,258
經驗調整	25,367	-	25,3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2)	(872)
小計	36,625	(872)	35,753
支付之福利	(40,642)	11,063	(29,579)
雇主提撥數	-	(45,858)	(45,858)
104.12.31	580,621	(180,739)	399,882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	3,354
利息費用(收入)	8,535	(2,865)	5,670
小計	592,510	(183,604)	408,9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4	-	21,844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2	1,562
小計	21,844	1,562	23,406
支付之福利	(35,320)	12,284	(23,036)
雇主提撥數	-	(44,471)	(44,471)
105.12.31	\$579,034	\$(214,229)	\$364,8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	\$(10,105)	\$ -	\$(11,257)
折現率減少 0.25%	10,453	-	11,65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1,002	-	23,49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9,380)	-	(22,1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21.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17,057	\$20,42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425	33,648
其他	262,990	236,180
合計	\$293,472	\$290,250

## 22.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3,00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 12,0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1,20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則為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5,282	\$121,760
認股權	2,586	1,752
其他	54,455	56,820
合計	\$62,323	\$180,33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21	-	6,121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834)	834	-
庫藏股轉讓	-	5,282	(5,287)	-	(5)
註銷庫藏股	(2,365)	(121,760)	-	-	(124,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104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66	\$178,7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86	1,586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仟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2,957 仟股	17,043 仟股	50,000 仟股	-
合計	40,957 仟股	19,043 仟股	55,000 仟股	5,000 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00 仟股	-	8,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2,957 仟股	-	32,957 仟股
合計	-	40,957 仟股	-	40,957 仟股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分別為19,043仟股及40,957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407,090仟元及972,974仟元。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000仟股、348仟股及2,652仟股。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29,640仟元及972,974仟元，股數分別為5,000仟股及40,957仟股。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

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104,826		
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1	570,617	\$1.5	\$0.5
合計	\$3,177,696	\$1,675,44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 23. 利息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626,128	\$3,782,60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6,434	518,19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12,687	2,180,083
其他利息收入	52,410	27,501
小計	6,227,659	6,508,38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68,488)	(1,196,878)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26,614)	(107,850)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9,089)	(124,208)
其他	(447)	(25)
小計	(1,324,638)	(1,428,961)
合計	\$4,903,021	\$5,079,427

### 24. 手續費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814,694	\$1,622,341
手續費費用	(45,084)	(35,502)
合計	\$1,769,610	\$1,586,839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票投資	\$421,854	\$(82,114)
債券投資	(21,177)	(32,253)
衍生工具	(56,727)	(1,529)
其他	3,165	7,312
合計	\$347,115	\$(108,584)

### 26.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9,437	\$681,206
勞健保費用	60,554	60,876
退休金費用	39,144	40,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306	32,333
折舊	51,192	46,676
合計	\$996,633	\$861,289

本集團於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350 仟元及 0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共計 50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失。

##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6)	\$3,975	\$(19,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9,490	(4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374	-	489,374
合計	\$410,169	\$13,465	\$423,634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52)	\$6,078	\$(29,6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71)	5,417	(26,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871	-	454,871
合計	\$387,248	\$11,495	\$398,743

## 2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	\$853,147	\$687,2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710)	(16,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074)	107,294
所得稅費用	\$798,363	\$777,808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0)	\$(5,4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975)	(6,0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65)	\$(11,495)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579,821	\$4,460,56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48,570	\$758,29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28,446)	(241,51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31	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989	63,713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109,565	32,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764	181,6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710)	(16,7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98,363	\$777,808

##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618)	\$7,930	\$ -	\$(4,688)
備抵呆帳	113,889	17,243	-	131,132
資產減損	19,750	-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26	137	-	3,163
應付補償款	6,104	623	-	6,727
保證責任準備	5,694	7,080	-	1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46	(9,939)	3,975	62,282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0,149)	-	9,490	(6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074	\$13,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942			\$230,4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7			5,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954			50,135
合計	\$73,721			\$55,48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0,361	\$(92,979)	\$ -	\$(12,618)
備抵呆帳	120,110	(6,221)	-	113,889
資產減損	19,989	(239)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54	(28)	-	3,026
應付補償款	5,704	400	-	6,104
保證責任準備	2,974	2,720	-	5,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15	(10,947)	6,078	68,246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5,566)	-	5,417	(10,14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294)	\$11,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9,741			\$193,9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307			\$216,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66			22,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65,821			50,954
合計	\$81,387			\$73,721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63,360	\$1,264,2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7%及 17.54%。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81,458	\$3,682,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7	\$3.09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781,458	\$3,682,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7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戴誠志	本集團董事長
蔡炅廷	本集團副董事長
簡世鉅	本集團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集團董事
陳銘泰	本集團獨立董事
邱毅	本集團獨立董事
侯彩鳳	本集團獨立董事
其他	本集團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105.12.31		
存款	\$350,830	0.20%
放款	37,168	0.03%
104.12.31		
存款	\$309,439	0.18%
放款	46,552	0.04%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租賃情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709 仟元及 6,648 仟元。

## (3) 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3,923	\$3,784	\$3,78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2,591	32,284	32,28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3,796	\$3,595	\$3,59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39,724	39,357	39,3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	2,600	2,600	2,600	-	不動產	無
	周○○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黃○○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4) 保證款項：無。

(5)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7)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之獎勵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383	\$44,476
退職後福利	1,951	1,912
合計	\$36,334	\$46,38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依法繳存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放央行	\$-	\$300,000	銀行同業拆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67,222	12,446,454	同業融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0,984	1,384,229	同業融資
合計	\$15,528,206	\$14,130,683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應收代收款	\$8,912,353	\$8,033,485
應收保證款項	5,037,506	3,607,094
應收信用狀款項	83,299	136,912
信託及保管項目	17,701,242	18,405,185
約定融資額度	25,842,761	18,287,886

## 十、依信託業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12.31	104.12.31	信託負債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595,767	\$694,046	應付款項	\$13,903	\$-
股票	123,676	492,000	信託資本	17,622,041	18,338,853
基金	12,122,193	12,783,727	各項準備		
債券	-	20,000	與累積盈餘	3,298	4,331
不動產	4,190,304	4,160,012			
其他資產	607,302	193,399			
信託資產總額	\$17,639,242	\$18,343,184	信託負債總額	\$17,639,242	\$18,343,184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670	\$813
租金收入	2,631	3,639
小 計	3,301	4,452
信託費用		
稅捐費用	(3)	(14)
手續費	-	(107)
小 計	(3)	(121)
稅前淨利	3,298	4,331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3,298	\$4,33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595,767	\$694,046
債券	-	20,000
股票	123,676	492,000
基金	12,122,193	12,783,727
不動產		
土地	3,582,263	3,165,617
房屋及建築	258,272	364,797
在建工程	349,769	629,598
其他	607,302	193,399
合 計	\$17,639,242	\$18,343,184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242,431	\$5,242,431	\$4,683,224	\$4,683,2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925	342,925	38,993	3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80,718	64,280,718	58,617,637	58,617,637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313 仟元)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87,091	3,287,091	7,305,449	7,305,44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302,886	34,302,886	29,956,001	29,956,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3,106,295	3,287,166	3,287,166
應收款項	1,470,477	1,470,477	1,289,518	1,289,518
貼現及放款	124,251,450	124,251,450	123,642,946	123,642,946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3,031	211	2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42,037	2,912,417	3,919,491	4,164,017

##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10,381,448	\$17,160,139	\$17,160,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7,811,960	7,811,960	3,835,656	3,835,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15,553,347	16,431,429	16,431,429
應付款項	2,260,933	2,260,933	1,156,928	1,156,928
存款及匯款	173,752,830	173,752,830	169,383,517	169,383,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4,946	34,946	26,986	26,986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206,130	\$26,667
104.12.31		
外匯換匯合約	5,978,510	74,744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類工具投資，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集團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集團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 3. 公允價值層級

- (1)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 ③ 第三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集團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

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454	\$1,895,454	\$ -	\$ -
債券投資	3,624,299	3,126,561	497,738	-
外匯換匯合約	61,613	-	61,613	-
其他	3,990	3,9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56,904	1,956,904	-	-
債券投資	61,625,057	36,026,920	25,598,137	-
其他	391,444	391,444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34,946	-	34,946	-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3,610	\$2,113,610	\$ -	\$ -
債券投資	71,924	-	71,924	-
外匯換匯合約	101,730	-	101,730	-
其他	2,434,953	2,434,9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9,681	599,681	-	-
債券投資	57,151,582	28,577,466	28,574,116	-
其他	559,061	559,061	-	-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26,986	-	26,986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 105.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2,869,223	\$43,194	\$2,912,417

##### 104.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 -	\$4,107,324	\$56,693	\$4,164,017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集團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 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13,979	\$13,993,140	\$16,113,979	\$13,993,140	\$2,120,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 條件協議	1,724,597	1,560,207	1,724,597	1,560,207	164,390

##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述

本集團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集團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集團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集團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集團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集團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

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集團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集團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集團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集團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集團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集團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集團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① 擔保品

本集團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集團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集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集團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集團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集團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針對海外、大陸地區分別區分高風險及非高風險行業，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集團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集團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842,761	\$18,287,8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593,951
各類保證款項	5,037,506	3,607,094
合計	\$31,003,055	\$22,488,931

(5)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b>表內項目</b>			
貼現及放款	\$100,304,206	\$ -	\$100,304,206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875,175	-	20,875,1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2,085,439	-	2,085,439
合計	\$123,387,608	\$ -	\$123,387,608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表內項目</b>			
貼現及放款	\$101,528,636	\$ -	\$101,528,636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505,818	-	13,505,8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1,287	-	81,287
各類保證款項	1,390,581	-	1,390,581
合計	\$116,506,322	\$ -	\$116,506,322

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集團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集團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集團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集團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集團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 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94,031,961	75	\$89,349,812	71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0,372	-	198,582	-
四、私人	32,059,431	25	36,011,225	29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26,271,764	100	\$125,559,619	100

② 地區別

本集團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25,967,558	21	\$24,030,983	19
有擔保				
- 金融擔保品	19,307,453	15	19,430,828	16
- 應收帳款	-	-	5,520	-
- 不動產	63,512,591	50	62,115,359	50
- 保證	1,432,063	1	1,888,011	1
- 其他擔保品	16,052,099	13	18,088,918	14
合計	\$126,271,764	100	\$125,559,619	100

(7)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集團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①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2,149	\$2,149	\$1,465	\$ -	\$684
其他	1,473,126	27,934	152	1,501,212	-	16,866	1,518,078	13,391	34,894	1,469,793
貼現及放款	91,654,757	33,994,734	5,466	125,654,957	-	616,807	126,271,764	233,741	1,786,573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	-	3,031	-	-	3,0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3,262	\$3,262	\$2,282	\$ -	\$980
其他	1,270,844	24,891	136	1,295,871	-	13,646	1,309,517	10,821	10,158	1,288,538
貼現及放款	93,059,839	31,718,946	5,575	124,784,360	-	775,259	125,559,619	287,990	1,628,683	123,642,946
其他金融資產	211	-	-	211	-	21,600	21,811	21,600	-	211

②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956,904	\$ -	\$ -	\$1,956,904	\$ -	\$ -	\$1,956,904	\$ -	\$1,956,904
債券投資	24,894,542	35,989,418	-	60,883,960	-	898,683	61,782,643	157,586	61,625,057
其他	391,444	-	-	391,444	-	-	391,444	-	391,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41,951	2,700,086	-	2,742,037	-	-	2,742,037	-	2,742,037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07,313	-	-	307,313	-	-	307,313	-	307,313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99,681	\$ -	\$ -	\$599,681	\$ -	\$ -	\$599,681	\$ -	\$599,681
債券投資	28,577,466	26,695,308	-	55,272,774	-	2,417,365	57,690,139	538,557	57,151,582
其他	559,061	-	-	559,061	-	-	559,061	-	559,0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54,974	3,864,517	-	3,919,491	-	-	3,919,491	-	3,919,49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307,313	-	-	307,313	-	-	307,313	-	307,313

(8)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一個月	合計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一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	-	-
無擔保	-	-	-	-	-	-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	-	-
無擔保	-	-	-	-	-	-

(9)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① 本集團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表三。
- ② 本集團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57,586 仟元及 538,557 仟元。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集團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

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集團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16,241	\$645,580	\$419,627	\$-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01,380	645,580	-	-	7,746,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13,304	3,440,043	-	-	15,553,347
存款及匯款	15,675,993	18,670,512	68,952,280	70,454,045	173,752,830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9,540	\$842,670	\$-	\$-	\$2,222,210
現金流入	1,355,830	831,434	-	-	2,187,264
現金流量淨額	\$(23,710)	\$(11,236)	\$-	\$-	\$(34,946)

104.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14,859	\$2,645,280	\$-	\$-	\$17,160,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86,366	2,149,290	-	-	3,835,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38,929	4,792,500	-	-	16,431,429
存款及匯款	17,774,846	17,287,999	67,830,311	66,490,361	169,383,51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95,932	\$1,280,547	\$693,410	\$-	\$2,469,889
現金流入	491,902	1,260,533	690,468	-	2,442,903
現金流量淨額	\$(4,030)	\$(20,014)	\$(2,942)	\$-	\$(26,986)

## 5.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集團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 ① 「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 ② 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 ③ 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 I. 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 II. 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 ③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本集團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 (3)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集團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 ①風險辨識

-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集團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本集團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 ②風險衡量

- I.本集團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本集團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 ③風險溝通

#### I.對內呈報

-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本集團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 II.對外揭露

- i.應充分揭露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集團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 ④風險監控

- I.本集團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地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應由本集團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本集團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ii. 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iii. 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 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 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 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集團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 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 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集團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集團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集團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 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集團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 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集團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

控制本集團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 1 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 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集團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集團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集團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集團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本集團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機率甚小，故以 100%計算。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集團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工具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 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 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移/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52,727 仟元。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65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集團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51,205 仟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1,036,455	53.18%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53.1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93,767)		-86.23%

104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 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772,237	\$1,274,515	60.59%
	主要股市 -15 %	(772,237)		-60.59%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60,065)		-4.71%
	主要利率 - 100bp	60,065		4.71%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5,130		1.19%
	主要貨幣 -3 %	(15,130)		-1.19%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17,172)		-64.12%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38,520	32.28	\$39,978,178	\$1,032,889	33.07	\$34,153,520
港幣	11,720	4.16	48,781	12,621	4.27	53,845
澳幣	2,624	23.29	61,109	873	24.16	21,096
日幣	3,185,584	0.28	878,265	3,078,271	0.27	845,601
歐元	3,289	33.93	111,587	1,606	36.14	58,036
人民幣	811,546	4.62	3,751,289	1,865,135	5.03	9,386,84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78,418	32.28	\$38,038,152	1,161,695	33.07	\$38,412,622
港幣	9,410	4.16	39,165	12,416	4.27	52,970
澳幣	28,393	23.29	661,255	21,872	24.16	528,372
日幣	502,008	0.28	138,403	415,416	0.27	114,115
歐元	7,861	33.93	266,722	6,561	36.14	237,102
人民幣	366,712	4.62	1,695,090	454,234	5.03	2,286,06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69,298 仟元及 (145,988)仟元。

## 十五、資本管理

###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集團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集團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集團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集團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集團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集團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集團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集團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 ③ 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集團資本適足率維繫在法定要求比率之上為基本目標。

- (3) 資本適足性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6.09%、14.80%，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無。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 無此事項。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2)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分行業務營運部門：掌理存放款、匯兌、保證、貼現出納、保管箱、信託業務推廣及無法直接歸屬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營運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 (2)金融市場營運部門：掌理本集團資金調度及投資相關工作。
-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已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據營業損益與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105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764,122	\$2,138,899	\$ -	\$4,903,021
手續費收入	1,769,610	-	-	1,769,610
投資利益	9,000	738,390	-	747,390
其他收支	104,738	-	-	104,738
收入合計	4,647,470	2,877,289	-	7,524,759
折舊及攤銷	30,478	20,714	-	51,192
其他營業費用	1,575,605	207,083	-	1,782,68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提存	111,058	-	-	111,058
部門損益	\$2,930,329	\$2,649,492	\$ -	\$5,579,821

## 104 年度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利息收入	\$2,844,697	\$2,234,730	\$ -	\$5,079,427
手續費收入	1,586,839	-	-	1,586,839
投資利益	-	(749,296)	-	(749,296)
其他收支	205,734	-	-	205,734
收入合計	4,637,270	1,485,434	-	6,122,704
折舊及攤銷	26,871	19,805	-	46,676
其他營業費用	1,457,785	105,048	-	1,562,8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提存	52,633	-	-	52,633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部門損益	\$3,099,981	\$1,360,581	\$ -	\$4,460,562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分行業務	金融市場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5.12.31 部門資產	\$167,722,881	\$76,125,253	\$235,828	\$244,083,962
104.12.31 部門資產	\$166,336,935	\$70,999,946	\$216,709	\$237,553,590

### 2.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已以業務事業為基礎劃分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業務別資訊。

###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收入全數來自於臺灣之收入。

###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來自某外部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情形。

##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105.1.1 ~ 105.12.3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3,941	一般	0.01%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1,939	一般	0.96%
0	本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84	一般	0.02%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162	一般	-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563	一般	0.02%
0	本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60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5,219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84	一般	0.01%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9,711	一般	-
0	本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	一般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二)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0.79%	\$ -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181,650	2.65%	181,65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三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948	\$146,696
	組合評估減損	287,859	87,04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654,957	1,786,5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218	\$12,124
	組合評估減損	6,797	2,73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01,212	34,89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三之一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79,024	\$163,342
	組合評估減損	396,235	124,64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4,784,360	1,628,68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9,546	\$29,414
	組合評估減損	8,962	5,28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95,871	10,158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四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3,236	\$79,654,331	0.02%	\$1,180,094	8,915.79%	\$8,807	\$78,872,903	0.01%	\$1,114,068	12,649.80%	
	無擔保	-	26,732,490	-	583,507	-	-	24,471,517	-	510,69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4,151	12,023,264	0.12%	110,207	778.79%	20,311	14,070,683	0.14%	121,065	596.0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611	178,749	0.34%	82,616	13,521.44%	5,110	171,502	2.98%	94,121	1,841.90%	
	其他 (註6)	擔保	2,335	7,682,930	0.03%	63,890	2,736.19%	2,818	7,973,014	0.04%	76,729	2,722.82%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30,333	\$126,271,764	0.02%	\$2,020,314	6,660.45%	\$37,046	\$125,559,619	0.03%	\$1,916,673	5,173.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49	\$2,149	100%	\$8,132	378.41%	\$3,286	\$3,286	100%	\$8,132	247.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 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 列報金額(註1)	\$12,568	\$155	\$21,652	\$2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 約履行(註2)	37,220	195	48,407	244
合計	\$49,788	\$350	\$70,059	\$453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註1)	105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14,800	22.9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55,058	20.60%
3	C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6,107,079	18.62%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4.3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097,429	12.49%
6	F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120,306	9.51%
7	G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023,802	9.22%
8	H公司 -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36,740	5.91%
9	I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55,702	5.66%
10	J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62,949	4.77%

附表六之一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排名(註1)	104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230,760	25.4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17,768	22.55%
3	C公司(集團) -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74,461	21.70%
4	D公司(集團) - 海洋水運業	4,960,500	17.4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186,456	14.71%
6	F公司(集團) - 電視傳播業	2,108,531	7.41%
7	G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2,000,985	7.03%
8	H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714,000	6.02%
9	I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13,416	5.32%
10	J公司 - 不動產租售業	1,494,228	5.2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1.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274,799	\$3,981,389	\$966,637	\$28,485,864	\$186,708,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876,406	10,686,068	20,625,072	3,431,608	164,6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8,393	(6,704,679)	(19,658,435)	25,054,256	22,089,535
淨 值					29,148,6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8

104.1.1 ~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582,496	\$419,194	\$3,774,825	\$25,240,084	\$180,016,5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299,115	8,233,620	20,375,902	2,802,299	163,710,9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83,381	(7,814,426)	(16,601,077)	22,437,785	16,305,663
淨 值					26,247,1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12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1.1 ~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2	\$4,178	\$9,962	\$1,076,745	\$1,207,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8,379	69,120	57,643	-	1,175,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567)	(64,942)	(47,681)	1,076,745	32,555
淨 值					114,5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2

104.1.1 ~ 104.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583	\$10,306	\$3,700	\$825,409	\$1,017,9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093	82,782	52,310	8	1,157,1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510)	(72,476)	(48,610)	825,401	(139,195)
淨 值					66,6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8.99)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32	1.89
	稅後	1.99	1.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22	16.04
	稅後	15.61	13.25
純益率		63.54	60.15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200,819,512	\$46,742,357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23,798,160	22,402,917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 缺口	(22,978,648)	24,339,440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94,871,718	\$43,522,743	\$11,004,184	\$7,060,184	\$16,687,632	\$116,596,975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211,784,001	19,883,978	21,352,132	20,420,096	42,013,146	108,114,649
期距 缺口	(16,912,283)	23,638,765	(10,347,948)	(13,359,912)	(25,325,514)	8,482,326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 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104.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182,082	\$56,774	\$7,948	\$21,204	\$133,576	\$962,580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263,632	773,254	207,938	109,738	100,457	72,245
期距 缺口	(81,550)	(716,480)	(199,990)	(88,534)	33,119	890,335

附表十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0,576,318	\$26,791,644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286,745	941,833
	自有資本		31,863,063	27,733,477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172,269,879	159,808,61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491,079	11,660,10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風險	標準法	13,318,991	15,931,44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8,079,949	187,400,161
資本適足率			16.09%	14.8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4%	14.3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44%	14.30%
槓桿比率			11.71%	10.28%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  
公司電話：(06)213-91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金融工具評價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不同類型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計 69,377,111 仟元，佔總資產比例約 28%。其中公允價值層級歸類於第二等級之投資，包含債券及外匯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 26,157,488 仟元，佔金融資產比例為 38%。由於第二等級投資之評價係採用內部模型評價，所使用之關鍵輸入值為殖利率及匯率等，對於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評價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針對關鍵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執行獨立評價計算；及採用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與管理階層所做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資產相關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三。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帳面淨額 124,251,450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5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所得之參數或逐案評估預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量，以此作為評估減損損失之依據，並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於兩者取其高者為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下限；因管理階層估計所採用之假設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因子，及放款是否發生減損，涉及高度專業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減損計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包括評估減損之資料來源；針對群組評估，本會計師測試減損模型輸入參數的適切性，包括有效利率、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等；針對個別評估，本會計師以抽樣基礎測試其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擔保品價值及預估可回收金額。另本會計師亦遵循「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放款分類及減損計算是否適當。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放款備抵呆帳之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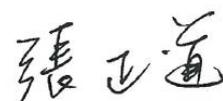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526,575	2	\$8,547,720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四/六.2/八	34,302,886	14	29,956,00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	5,585,356	2	4,722,217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四/六.4	3,106,295	2	3,172,46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四/六.5	1,073,268	1	995,1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四/五/六.6	124,251,450	51	123,642,946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7/八	63,791,755	26	58,310,324	2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四/六.8	997,671	-	913,34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四/六.9	210,344	-	207,52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10/八	2,742,037	1	3,919,491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四/五/六.11	2,461,369	1	2,494,270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8	235,828	-	216,70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11	653,899	-	519,304	-
	資產總計		\$243,938,733	100	\$237,617,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人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0000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四/六.13	\$10,381,448	5	\$17,160,139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14	7,746,960	3	3,835,656	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15	34,946	-	26,9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四/六.16	15,553,347	6	16,431,429	7
23000	應付款項	六.17	2,242,415	1	1,148,85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27,028	-	230,66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18	173,827,862	71	169,542,182	71
25600	負債準備	四/六.19、20	491,765	-	471,8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8	55,482	-	73,72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21	276,984	-	240,952	-
	負債總計		211,138,237	86	209,162,403	88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2				
31100	股本		11,512,343	5	12,012,343	5
31500	資本公積		62,323	-	180,332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437,699	3	5,332,87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8,970	-	48,9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3,106,560	5	10,534,389	4
32500	其他權益	四	1,762,241	1	1,319,176	1
32600	庫藏股票		(129,640)	-	(972,974)	-
	權益總計		32,800,496	14	28,455,109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938,733	100	\$237,617,5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四	\$6,209,013	84	\$6,502,846	10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四	(1,323,391)	(18)	(1,429,607)	(24)
	利息淨收益	六.23	4,885,622	66	5,073,239	8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四/六.24	1,258,726	17	1,196,866	2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四/六.25	347,115	5	(108,584)	(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四	5,503	-	(60,224)	(1)
49600	兌換淨利益(損失)	四	69,298	1	(145,988)	(2)
4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8	368,116	5	297,218	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5	(368,937)	(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利益	四	8,117	-	3,202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失)利益	四	(16,457)	-	78,037	1
49899	其他什項淨收益		59,750	1	62,303	1
	淨收益		7,354,615	100	6,027,132	10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四	(59,645)	(1)	(46,933)	(1)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20、26	(923,633)	(12)	(799,552)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四/六.11、26	(51,144)	(1)	(46,655)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	(822,513)	(11)	(735,028)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97,680	75	4,398,964	73
61003	所得稅費用	四/六.28	(716,222)	(10)	(716,210)	(12)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81,458	65	\$3,682,754	61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20、26	(23,406)	-	(35,752)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8	3,975	-	6,078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55,799)	(1)	(31,871)	-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502,569	7	454,871	8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13,195)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7	9,490	-	5,4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423,634	6	398,743	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5,205,092	71	\$4,081,497	68
	每股盈餘(元)	六.29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4.17		\$3.09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4.17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鈺



會計主管：段淑華





北京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78,746	\$3,773,967	\$48,970	\$10,242,067	\$75,999	\$814,760	\$ -	\$27,146,85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8,906		(1,558,906) (1,801,852)				- (1,801,8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86							1,586
104 年度淨利					3,682,754				3,682,754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674)	(26,454)	454,871		398,74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53,080	(26,454)	454,871	-	4,081,497
庫藏股買回成本								(972,974)	(972,9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12,343	\$180,332	\$5,332,873	\$48,970	\$10,534,389	\$49,545	\$1,269,631	\$(972,974)	\$28,455,10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4,826		(1,104,826) (570,617)				- (570,6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116						111,886	118,002
105 年度淨利					4,781,458				4,781,4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431)	(46,309)	489,374		423,63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62,027	(46,309)	489,374	-	5,205,092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407,090)
庫藏股註銷	(500,000)	(124,125)			(514,413)			1,138,53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512,343	\$62,323	\$6,437,699	\$48,970	\$13,106,560	\$3,236	\$1,759,005	\$(129,640)	\$32,800,496

354

董事長：戴誠志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一〇五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497,680	\$4,398,96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6,000)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177,454	397,2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800)	(39,40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645	46,9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100	110,517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損失	(369,825)	368,9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754	(57,601)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51,144	46,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淨收益	(4,885,622)	(5,073,239)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3,911,304	(541,4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21	1,5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878,082)	(11,470,5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68,116)	(297,218)	發放現金股利	(570,617)	(1,801,8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16,457	(78,037)	庫藏股買回成本	(407,090)	(972,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員工購買庫藏股	111,881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221,427	352,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396	(14,786,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63,139)	(1,389,0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799)	(31,871)
應收款項(增加)	(160,036)	1,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996	(3,504,735)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0,669)	(2,114,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3,196	40,187,9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09,037)	(2,563,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64,192	\$36,683,1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820)	3,20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4,595)	198,86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575	\$8,547,72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778,691)	4,297,02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29,531,322	24,963,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960	(567,181)	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7,171	(504,39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	3,106,295	3,172,466
存款及匯款增加	4,285,680	10,206,449	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負債準備(減少)	(58,524)	(64,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64,192	\$36,683,196
其他負債增加	36,032	72,614			
收取之利息	6,278,569	6,391,879			
收取之股利	270,591	210,600			
支付之利息	(1,317,005)	(1,446,975)			
支付之所得稅	(443,753)	(1,127,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73,355)	11,371,5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戴誠志



經理人：簡世鉅



會計主管：段淑華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由台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而成，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同時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地及主要總管理處位於台南市中西區仙草里西門路一段506號，並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
2.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支票存款(2)收受其他各種存款(3)發行金融債券(4)辦理放款(5)辦理票據貼現(6)辦理各項投資業務(7)辦理國內、外匯兌(8)辦理匯票承兌(9)簽發國內、外信用狀(10)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11)代理收付款項(12)辦理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13)經政府許可辦理之其他業務。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8人及901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

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

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4)~(6)及(13)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倡議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

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4)~(8)、(11)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前述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本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尚包括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其會計處理如為：(1)以附買回條件出售票券時，貸記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費用；(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票券時，借記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其買賣間之差額，列為利息收入。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等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亦參照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於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金融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金融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金融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實務之會計處理未採用避險會計。

####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1.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3.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運輸設備	3 ~ 8 年
其他設備	2 ~ 10 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員工福利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A.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B.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16. 收入之認列

(1) 放款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俟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2) 手續費收入通常係依權責基礎認列，於勞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份。

####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

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十三。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493,390	\$1,377,629
庫存外幣	205,154	202,154
待交換票據	1,532,393	454,564
存放銀行同業	1,295,638	6,513,373
合計	\$4,526,575	\$8,547,720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份金額所合併而成。

	105.12.31	104.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6,575	\$8,547,7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531,322	24,963,01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3,172,466
合併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64,192	\$36,683,196

###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12.31	104.12.31
存款準備金 - 甲戶	\$2,243,246	\$2,145,485
存款準備金 - 乙戶	4,771,564	4,567,991
存款準備金 - 外幣	18,076	17,525
轉存央行存款	19,300,000	23,225,000
拆放銀行同業	7,970,000	-
合計	\$34,302,886	\$29,956,001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種存款，按當期日平均額及法定準備率等規定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存款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但除符合規定情況外，不得動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1,895,454	\$2,113,610
權益證券	3,990	2,434,953
海外債券	154,813	32,931
國內債券	3,126,561	-
衍生工具	61,613	101,730
小計	5,242,431	4,683,224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42,925	38,993
合計	\$5,585,356	\$4,722,217

###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公債	\$3,106,295	\$3,172,466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賣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3,106,889 仟元及 3,173,007 仟元。

### 5. 應收款項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9,696	\$6,392
應收利息	906,421	975,977
應收承兌票款	53,748	409
應收交割款	125,064	-
其他應收款	17,027	29,982
總額	1,111,956	1,012,760
減：備抵呆帳	(38,688)	(17,561)
淨額	\$1,073,268	\$995,199

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7,561	\$56,970
本期提列數	12,411	(3,469)
本期重分類	-	(39,650)
沖銷數	(873)	(2,759)
收回已沖銷數	9,589	6,469
期末餘額	\$38,688	\$17,561

### 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進出口押匯	\$6,198	\$-
透支	92,871	56,226
放款	126,153,548	125,480,08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9,147	23,311
總額	126,271,764	125,559,619
減：備抵呆帳	(2,020,314)	(1,916,673)
淨額	\$124,251,450	\$123,642,946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四。

(2)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1,916,673	\$1,902,071
本期提列數	(7,835)	31,295
沖銷數	(114,221)	(255,583)
收回已沖銷數	228,141	235,197
匯率影響數	(2,444)	3,693
期末餘額	\$2,020,314	\$1,916,673

##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1,775,254	\$599,681
公 債	24,894,543	28,577,466
公 司 債	29,031,096	20,606,546
受益憑證	391,444	559,061
金融債券	7,857,004	8,506,127
合 計	63,949,341	58,848,881
減：累計減損	(157,586)	(538,557)
淨 額	\$63,791,755	\$58,310,32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投資子公司：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499,697	100.00	\$405,996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896	100.00	5,901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492,078	100.00	501,444	-
合 計	\$997,671		\$913,341	

-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68,116 仟元及 297,218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轉投資新設立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於一〇四年五月經董事會通過對其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5,99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 (4)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降低營運成本，以發揮經營綜效，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辦理合併，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台南人身保險代理(股)公司及府城財產代理(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合併基準日。

## 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207,313	\$207,313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1,600
其 他	3,031	211
總 額	210,344	329,124
減：備抵呆帳	-	(21,600)
淨 額	\$210,344	\$207,52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21,600	\$ -
本期(迴轉)數	-	(3,050)
本期重分類	-	39,650
轉銷呆帳	(21,600)	(15,000)
期末餘額	\$ -	\$21,600

##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公 司 債	\$2,516,133	\$3,589,346
金融債券	225,904	330,145
合 計	\$2,742,037	\$3,919,49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1.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3,642	\$-	\$3,469,292
增添	-	-	2,100	33,540	160	35,800
處分	-	(61,241)	(4,332)	(5,786)	-	(71,359)
105.12.31	\$2,017,140	\$1,266,887	\$18,150	\$131,396	\$160	\$3,433,733
104.01.01	\$2,060,062	\$1,340,557	\$15,366	\$74,045	\$-	\$3,490,030
增添	37	1	5,740	33,629	-	39,407
處分	(42,959)	(12,430)	(724)	(4,032)	-	(60,145)
104.12.31	\$2,017,140	\$1,328,128	\$20,382	\$103,642	\$-	\$3,469,292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897,544	\$14,225	\$63,253	\$-	\$975,022
折舊	-	22,492	2,323	26,329	-	51,144
處分	-	(44,396)	(4,051)	(5,355)	-	(53,802)
105.12.31	\$-	\$875,640	\$12,497	\$84,227	\$-	\$972,364
104.01.01	\$-	\$880,535	\$12,103	\$48,527	\$-	\$941,165
折舊	-	25,139	2,772	18,744	-	46,655
處分	-	(8,130)	(650)	(4,018)	-	(12,798)
104.12.31	\$-	\$897,544	\$14,225	\$63,253	\$-	\$975,022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017,140	\$391,247	\$5,653	\$47,169	\$160	\$2,461,369
104.12.31	\$2,017,140	\$430,584	\$6,157	\$40,389	\$-	\$2,494,270

#### 12. 其他資產-淨額

	105.12.31	104.12.31
承受擔保品		
成本	\$53,900	\$13,092
減：累計減損	(13,092)	(13,092)
淨額	40,808	-
預付款項	15,343	36,319
跨行清算基金	504,569	403,227
存出保證金	65,868	52,938
其他	27,311	26,820
淨額	\$653,899	\$519,30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均為 33,372 仟元，分別為承受擔保品 13,092 仟元及其他 20,280 仟元。

#### 1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12.31	104.12.31
銀行同業存款	\$20	\$437
銀行同業拆放	10,381,428	17,159,702
合計	\$10,381,448	\$17,160,139

#### 1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5.12.31	104.12.31
同業融資	\$7,746,960	\$3,835,656

####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34,946	\$26,986

## 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5.12.31	104.12.31
公 債	\$3,820,500	\$5,795,700
公 司 債	9,726,653	8,470,677
金 融 債	2,006,194	2,165,052
合 計	\$15,553,347	\$16,431,429

本公司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款分別為 15,573,677 仟元及 16,445,807 仟元。

## 17. 應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262,896	\$210,700
應付利息	112,318	105,93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32,393	454,564
應付交割款	24,844	53,811
其 他	309,964	323,851
合 計	\$2,242,415	\$1,148,858

## 18. 存款及匯款

	105.12.31	104.12.31
支票存款	\$2,197,621	\$1,754,600
活期存款	27,399,520	25,517,597
定期存款	22,129,594	22,799,191
儲蓄存款	122,100,415	119,468,799
匯 款	712	1,995
合 計	\$173,827,862	\$169,542,182

## 19. 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退職後福利計畫	\$364,805	\$399,882
保證責任準備	126,960	71,932
合 計	\$491,765	\$471,814

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71,932	\$49,719
本期提列(迴轉)數	55,069	22,157
匯率影響數	(41)	56
期末餘額	\$126,960	\$71,932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9,451 仟元及 28,494 仟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基金，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起由 8%改為 15%，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

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21,317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均於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3,85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535	9,95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865)	(2,755)
合計	\$9,024	\$11,06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9,034	\$580,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4,229)	(180,739)
負債準備-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364,805	\$399,8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570,820	\$(142,317)	\$428,503
當期服務成本	3,859	-	3,859
利息費用(收入)	9,959	(2,755)	7,204
小計	584,638	(145,072)	439,5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258	-	11,258
經驗調整	25,367	-	25,36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72)	(872)
小計	36,625	(872)	35,753
支付之福利	(40,642)	11,063	(29,579)
雇主提撥數	-	(45,858)	(45,858)
104.12.31	580,621	(180,739)	399,882
當期服務成本	3,354	-	3,354
利息費用(收入)	8,535	(2,865)	5,670
小計	592,510	(183,604)	408,90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1,844	-	21,844
經驗調整	-	-	-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562	1,562
小計	21,844	1,562	23,406
支付之福利	(35,320)	12,284	(23,036)
雇主提撥數	-	(44,471)	(44,471)
105.12.31	\$579,034	\$(214,229)	\$364,80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25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 0.25%	\$ -	\$(10,105)	\$ -	\$(11,257)
折現率減少 0.25%	10,453	-	11,657	-
預期薪資增加 0.5%	21,002	-	23,491	-
預期薪資減少 0.5%	-	(19,830)	-	(22,13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21. 其他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8,372	\$14,97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1,116	4,548
其他	257,496	221,432
合計	\$276,984	\$240,952

## 22.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3,000,000 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 12,0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1,20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同意辦理買回庫藏股註銷，以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為 37,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則為 11,512,343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為 1,151,234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5,282	\$121,760
認股權	2,586	1,752
其他	54,455	56,820
合計	\$62,323	\$180,33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21	-	6,121
認股權失效轉列	-	-	(834)	834	-
庫藏股轉讓	-	5,282	(5,287)	-	(5)
註銷庫藏股	(2,365)	(121,760)	-	-	(124,12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4,455	\$5,282	\$-	\$2,586	\$62,323
104年1月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66	\$178,7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586	1,586
庫藏股轉讓	-	-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6,820	\$121,760	\$-	\$1,752	\$180,3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 a. 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仟股	2,000 仟股	5,000 仟股	5,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2,957 仟股	17,043 仟股	50,000 仟股	-
合計	40,957 仟股	19,043 仟股	55,000 仟股	5,000 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00 仟股	-	8,000 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2,957 仟股	-	32,957 仟股
合計	-	40,957 仟股	-	40,957 仟股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庫藏股票分別為19,043仟股及40,957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407,090仟元及972,974仟元。

c.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庫藏股註銷37,000仟股及13,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及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轉讓庫藏股予員工2,000仟股、348仟股及2,652仟股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129,640仟元及972,974仟元，股數分別為5,000仟股及40,957仟股。

e.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 A 至 D 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萬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配原則則視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發放比率，惟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者，則不予分派。

依銀行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已依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 45,5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34,438	\$1,104,826		
特別盈餘公積	23,9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19,351	570,617	\$1.5	\$0.5
合計	\$3,177,696	\$1,675,44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6。

#### 23. 利息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626,128	\$3,782,609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6,434	518,195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12,687	2,180,083
其他利息收入	33,764	21,959
小計	6,209,013	6,502,846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068,591)	(1,197,56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25,263)	(107,811)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129,089)	(124,208)
其他	(448)	(25)
小計	(1,323,391)	(1,429,607)
合計	\$4,885,622	\$5,073,239

#### 24. 手續費淨收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手續費收入	\$1,303,810	\$1,232,368
手續費費用	(45,084)	(35,502)
合計	\$1,258,726	\$1,196,866

####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票投資	\$421,854	\$(82,114)
債券投資	(21,177)	(32,253)
衍生工具	(56,727)	(1,529)
其他	3,165	7,312
合計	\$347,115	\$(108,584)

## 26.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9,784	\$668,094
勞健保費用	59,515	59,925
退休金費用	38,475	39,5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59	31,976
折 舊	51,144	46,655
合 計	\$974,777	\$846,20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600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三月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4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350 仟元及 0 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共計 50 仟元，列為次年度之損失。

##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406)	\$3,975	\$(19,43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799)	9,490	(46,3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2,569	-	502,5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195)	-	(13,195)
合計	\$410,169	\$13,465	\$423,634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52)	\$6,078	\$(29,6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71)	5,417	(26,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871	-	454,871
合計	\$387,248	\$11,495	\$398,743

## 2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1,586	\$625,70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90)	(16,7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074)	107,294
所得稅費用	\$716,222	\$716,210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90)	\$(5,4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975)	(6,0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3,465)	\$(11,495)

##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497,680	\$4,398,96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34,606	\$747,82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91,026)	(241,51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31	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8)	12,605
所得基本稅額調整	109,565	32,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97,764	181,6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2,290)	(16,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16,222	\$716,210

## (4)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2,618)	\$7,930	\$-	\$(4,688)
備抵呆帳	113,889	17,243	-	131,132
資產減損	19,750	-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26	137	-	3,163
應付補償款	6,104	623	-	6,727
保證責任準備	5,694	7,080	-	1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8,246	(9,939)	3,975	62,282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0,149)	-	9,490	(65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3,074	\$13,4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93,942			\$230,4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709			\$235,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67			5,34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50,954			50,135
合計	\$73,721			\$55,482

##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80,361	\$(92,979)	\$-	\$(12,618)
備抵呆帳	120,110	(6,221)	-	113,889
資產減損	19,989	(239)	-	19,750
員工未休假負債	3,054	(28)	-	3,026
應付補償款	5,704	400	-	6,104
保證責任準備	2,974	2,720	-	5,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15	(10,947)	6,078	68,246
國外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15,566)	-	5,417	(10,14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294)	\$11,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89,741			\$193,9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307			\$216,7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66			22,767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65,821			50,954
合計	\$81,387			\$73,721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463,360	\$1,264,27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7%及 17.54%。

##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781,458	\$3,682,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7	\$3.09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781,458	\$3,682,7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稀釋效果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45,429	1,192,0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7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戴誠志	本公司董事長
蔡炅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簡世鉅	本公司總經理
天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陳銘泰	本公司獨立董事
邱毅	本公司獨立董事
侯彩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	本公司經理人、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及其二親等內親屬及實質關係人等

##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 (1) 存款及放款

會計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u>105.12.31</u>		
存款	\$425,862	0.24%
放款	37,168	0.03%
<u>104.12.31</u>		
存款	\$468,104	0.28%
放款	46,552	0.0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部分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分及其餘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租賃情形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而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734 仟元及 640 仟元。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而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709 仟元及 6,648 仟元。

(3) 本行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收取手續費收入、董事長薪資及董監酬勞等(帳列綜合損益表-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3,003	\$65,197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803	1,703
	<u>\$74,806</u>	<u>\$66,900</u>

## (4) 放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3,923	\$3,784	\$3,78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	32,591	32,284	32,284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1,100	1,100	1,100	-	不動產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9	\$3,796	\$3,595	\$3,59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	39,724	39,357	39,3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〇〇	2,600	2,600	2,600	-	不動產	無
	周〇〇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黃〇〇	500	500	500	-	不動產	無

(5) 保證款項：無。

(6)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7)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8)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等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383	\$44,476
退職後福利	1,951	1,912
合計	<u>\$36,334</u>	<u>\$46,388</u>

(9)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 1,500 仟元向關係人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取得債權計 3,000 仟元，依契約之規定，溯及於基準日起，京城銀國際租賃(股)公司同意將該債權、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亦同意承受該權利、利益及訴訟上之主張。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依法繳存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者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放央行	\$-	\$300,000	銀行同業拆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67,222	12,446,454	同業融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0,984	1,384,229	同業融資
合計	<u>\$15,528,206</u>	<u>\$14,130,68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計有下列或各項信託代理及保證：

	105.12.31	104.12.31
應收代收款	\$8,912,353	\$8,033,485
應收保證款項	5,037,506	3,607,094
應收信用狀款項	83,299	136,912
信託及保管項目	17,701,242	18,405,185
約定融資額度	25,842,761	18,287,886

## 十、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本集團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提供信託部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05.12.31	104.12.31	信託負債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595,767	\$694,046	應付款項	\$13,903	\$-
股票	123,676	492,000	信託資本	17,622,041	18,338,853
基金	12,122,193	12,783,727	各項準備		
債券	-	20,000	與累積盈餘	3,298	4,331
不動產	4,190,304	4,160,012			
其他資產	607,302	193,399			
信託資產總額	<u>\$17,639,242</u>	<u>\$18,343,184</u>	信託負債總額	<u>\$17,639,242</u>	<u>\$18,343,184</u>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670	\$813
租金收入	2,631	3,639
小計	<u>3,301</u>	<u>4,452</u>
信託費用		
稅捐費用	(3)	(14)
手續費	-	(107)
小計	<u>(3)</u>	<u>(121)</u>
稅前淨利	<u>3,298</u>	<u>4,331</u>
所得稅費用	-	-
稅後淨利	<u>\$3,298</u>	<u>\$4,33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05.12.31	104.12.31
銀行存款	\$595,767	\$694,046
債券	-	20,000
股票	123,676	492,000
基金	12,122,193	12,783,727
不動產		
土地	3,582,263	3,165,617
房屋及建築	258,272	364,797
在建工程	349,769	629,598
其他	607,302	193,399
合計	<u>\$17,639,242</u>	<u>\$18,343,184</u>

##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242,431	\$5,242,431	\$4,683,224	\$4,683,22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925	342,925	38,993	38,9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99,068	63,999,068	58,517,637	58,517,637
(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313 仟元)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28,031	2,828,031	6,967,937	6,967,9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302,886	34,302,886	29,956,001	29,956,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06,295	3,106,295	3,172,466	3,172,466
應收款項	1,073,268	1,073,268	995,199	995,199
貼現及放款	124,251,450	124,251,450	123,642,946	123,642,946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3,031	211	21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742,037	2,912,417	3,919,491	4,164,017

#####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81,448	\$10,381,448	\$17,160,139	\$17,160,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7,746,960	7,746,960	3,835,656	3,835,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553,347	15,553,347	16,431,429	16,431,429
應付款項	2,242,415	2,242,415	1,148,858	1,148,858
存款及匯款	173,827,862	173,827,862	169,542,182	169,54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34,946	34,946	26,986	26,986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外匯換匯合約	\$2,206,130	\$26,667
104.12.31		
外匯換匯合約	5,978,510	74,744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吸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與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類工具投資，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交易對手報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屬有公開報價之上市(櫃)權益證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結算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包含買價及賣價時，本公司將以市場買(賣)價評估賣出(買入)部位，若評價時點無市場公開報價但存在最近市場成交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故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 衍生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本公司採用路透社資訊系統所揭示之參數或報價資訊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三、3。

### 3.公允價值層級

#### (1)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① 第一等級

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等，係屬於第一等級。

##### ②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工具之遠期外匯等皆屬之。

##### ③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提供相關參考報價。本公司投資之部份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屬之。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95,454	\$1,895,454	\$ -	\$ -
債券投資	3,624,299	3,126,561	497,738	-
外匯換匯合約	61,613	-	61,613	-
其他	3,990	3,99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75,254	1,775,254	-	-
債券投資	61,625,057	36,026,920	25,598,137	-
其他	391,444	391,444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34,946	-	34,946	-
104.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3,610	\$2,113,610	\$ -	\$ -
債券投資	71,924	-	71,924	-
外匯換匯合約	101,730	-	101,730	-
其他	2,434,953	2,434,95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9,681	599,681	-	-
債券投資	57,151,582	27,566,017	29,585,565	-
其他	559,061	559,061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26,986	-	26,986	-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5.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	\$2,869,223	\$43,194	\$2,912,417

104.12.3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	\$4,107,324	\$56,693	\$4,164,017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

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 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 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6,113,979	\$13,993,140	\$16,113,979	\$13,993,140	\$2,120,83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買回 條件協議	1,724,597	1,560,207	1,724,597	1,560,207	164,390

####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述

本公司依集團業務成長規模，建立符合風險狀況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以維持適足資本，並考量整體暴險，進行妥適之整體資本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機制，以強化經營績效，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等，納入風險管理範疇。依據不同的風險分別訂定政策與辦法，如「授信政策」、「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風險管理辦法」等，再依政策與辦法需要另訂管理準則等，如依「風險管理辦法」訂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類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主管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並迴避各項風險。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政策，該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另外，稽核室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與不定期檢視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作業流程，以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能有效運作，與各項風險相關之交易紀錄、報表、評價等均留存稽核軌跡，供稽核室查核。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風險管理機制，提昇各項風險管理，規避所有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俾求以有限風險達利潤極大化，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業務部、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查部、行政管理部、國外部、法令遵循部、營運管理部等部門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人員擔任。總稽核得列席委員會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增修事項。
- ②統籌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風險管理事項。
- ③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簡稱資本適足率)。
- ④發生重大暴險、超出授權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風險管理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執行推動單位及本行風險管理規劃及管理單位，獨立監控管理全行風險，由風險管理部部門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主管由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風險管理部負責計算並監控資本適足性，並依據各風險管理準則綜理全行風險管理及申報主管機關等相關事宜，每季向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並轉呈董事會，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規程，控管各項投資部位、交易額度，辦理全行資金調度、有價證券買賣等交易之清算交割事宜。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總經理指定人員、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行政管理部等部門主管所組成，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負責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維持資金流動性、安全性暨收益性，定期舉行會議，以每月召開

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評估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對金融業務經營之影響。
- ②預測國內外資金、匯率、利率趨勢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
- ③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
- ④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⑤預估本公司未來經營績效，適度調整本公司經營策略。
- ⑥董事會或董事長、副董事長之交辦事項。

(3) 授信審議委員會

授信審議委員會由總經理主持，並由授信審查部、風險管理部及業務部等部室主管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組成，加強授信業務之審核及風險控管，確保本公司債權。原則上每週召開一次，審議董事會權限之授信案件，並將審議結果呈董事會核定之，議案之整理及呈轉，由授信審查部辦理之。

(4) 投資管理委員會

為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的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策略，控制投資風險，以維持全行投資部位安全性暨收益性，特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作為全行投資業務之最高指導單位。投資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財務部部門主管、其他經總經理指派之人員擔任。本會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依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暨政府政策趨向，訂定全行的投資策略及原則。
- ②評估投資組合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目標，並預測國內外資金情勢、匯率、利率及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之變化對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影響，並研議投資策略是否需要調整之。
- ③檢討各項金融投資項目之比重、配置及再投資方向。
- ④檢討投資之資金來源及成本架構。

(5)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為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因應所有資訊安全相關法令，並遵守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俾求降低本行因資訊安全所產生之風險影響與衝擊，特組「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本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總經理擔任或指定之，委員由風險管理部、資訊室、數位服務部、法令遵循部及召集人指定單位等單位主管擔任或指定之。稽核室得列席委員會議，但不參與表決。本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其主要任務如下：

- ①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
- 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推展。
- 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④發生重大資訊安全事件之處理與檢討。
- ⑤各單位所提之資訊安全相關重大議題或討論事項。
- ⑥其它資訊安全事項之討論。

###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則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建立書面文件，以作為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同時亦建立相關之政策及作業準則，確保策略能持續有效之執行，以維持嚴謹的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管理範圍包含：①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含個別授信案件、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等)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等業務。②銀行簿與交易簿內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

為維持安全穩健之授信業務並控管信用風險，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於規劃各項業務時，建立信用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各層級依「各項授信審核授權辦法」確實執行權限內之案件審議，以確保授信資產品質；並制定「授信覆審施行要點」，由總行授信審查部負責辦理，加強貸放後管理，藉以有效控管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①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本公司制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建立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轉銷等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法令規定辦理，為加速不良債權清理，降低逾期放款，本公司訂有「不良債權管理辦法」，以達財務結構健全及資產負債管理強化之目的。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依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制定「企業金融及消費金融業務劃分表」，根據企業戶及個人戶分別訂定信用評等要點，將授信戶之信用評分表評分結果分十級(C1~C10)為內部信用評等，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以信用評等等級作為授信審核之准駁與授信條件之核定參考，並將信用評等等級較差者列為授信覆審頻率較高之施行對象。

②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於每年年底依國內、外金融同業信用評等分別授予台幣及外幣拆款額度，呈報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③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保證機構、國家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與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同業，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管理辦法」依據交易對手之性質及信評狀況分別訂定金融交易額度上限進行控管。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① 擔保品

本公司對授信業務採行降低信用風險之方法有增列授信限制條件、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以強化本公司債權確保。已制訂擔保品鑑價辦法及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並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對於擔保品覈實鑑價及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查核擔保品，依授信戶現狀覈實辦理徵信及擔保品重估，對授信戶所供之保證程度及保證人之法律效力進行評估，以確保信用保障之效果。

②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訂有「授信政策」，對同一自然人、同一法人、同一公營事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均作適當之規劃及控管；對其占本公司淨值比率分別訂定上限(其中同一公營事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同一集團企業依其信用評等及展望調整核予限額)，以控制單一授信風險並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同一行業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依照產業與總體景氣，參考各行業逾放比與未來景氣調整核定限額，為強化對海外以及大陸地區於各行業別之授信風險控管，針

對海外、大陸地區分別區分高風險及非高風險行業，訂定對海外與大陸地區之行業別限額。對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總餘額占本公司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以資金用途分為房屋修繕、週轉金訂定限額控管，並動態調整授信方向，以規避整體風險，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③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約定淨額交割方式，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5.12.31	104.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5,842,761	\$18,287,886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121,339
各類保證款項	5,037,506	3,607,094
合計	\$31,003,055	\$22,016,319

(5)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帳面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b>表內項目</b>			
貼現及放款	\$100,304,206	\$ -	\$100,304,206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0,875,175	-	20,875,17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788	-	122,788
各類保證款項	2,085,439	-	2,085,439
合計	\$123,387,608	\$ -	\$123,387,608
<b>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b>			
<b>表內項目</b>			
貼現及放款	\$101,528,636	\$ -	\$101,528,636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3,505,818	-	13,505,8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1,287	-	81,287
各類保證款項	1,390,581	-	1,390,581
合計	\$116,506,322	\$ -	\$116,506,322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①產業別

產業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一、民營企業	\$94,031,961	71	\$89,349,812	71
二、政府機關	-	-	-	-
三、非營利團體	180,372	-	198,582	-
四、私人	32,059,431	29	36,011,225	29
五、金融機構	-	-	-	-
合計	\$126,271,764	100	\$125,559,619	100

②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③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25,967,558	21	\$24,030,983	19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19,307,453	15	19,430,828	16
-應收帳款	-	-	5,520	-
-不動產	63,512,591	50	62,115,359	50
-保證	1,432,063	1	1,888,011	1
-其他擔保品	16,052,099	13	18,088,918	14
合計	\$126,271,764	100	\$125,559,619	100

(7)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①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2,149	\$2,149	\$1,465	\$-	\$684
其他	1,064,855	27,934	152	1,092,941	-	16,866	1,109,807	13,391	23,832	1,072,584
貼現及放款	91,654,757	33,994,731	5,466	125,654,957	-	616,807	126,271,764	233,741	1,786,573	124,251,450
其他金融資產	3,031	-	-	3,031	-	-	3,031	-	-	3,031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減損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	\$-	\$-	\$-	\$3,262	\$3,262	\$2,282	\$-	\$980
其他	970,825	24,891	136	995,852	-	13,646	1,009,498	10,821	4,458	994,219
貼現及放款	93,059,839	31,718,946	5,575	124,784,360	-	775,259	125,559,619	287,990	1,628,683	123,642,946
其他金融資產	211	-	-	211	-	21,600	21,811	21,600	-	211

②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5.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1,755,254	\$-	\$-	\$1,775,254	\$-	\$-	\$1,775,254	\$-	\$1,775,254
債券投資	24,894,542	35,989,418	-	60,883,960	-	898,683	61,782,643	157,586	61,625,057
其他	391,444	-	-	391,444	-	-	391,444	-	391,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41,951	2,700,086	-	2,742,037	-	-	2,742,037	-	2,742,03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997,671	-	-	997,671	-	-	997,671	-	997,67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7,313	-	-	207,313	-	-	207,313	-	207,313

104.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 損失金額	淨額
	強	中	弱	小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599,681	\$ -	\$ -	\$599,681	\$ -	\$ -	\$599,681	\$ -	\$599,681
債券投資	28,577,466	26,695,308	-	55,272,774	-	2,417,365	57,690,139	538,557	57,151,582
其他	559,061	-	-	559,061	-	-	559,061	-	559,0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54,974	3,864,517	-	3,919,491	-	-	3,919,491	-	3,919,49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	913,341	-	-	913,341	-	-	913,341	-	913,341
其他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207,313	-	-	207,313	-	-	207,313	-	207,313

(8)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目	105.12.31			104.12.31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 一個月	合計	逾期一個月以內	逾期超過 一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	\$ -	\$ -	\$ -	\$ -	\$ -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	-	-
無擔保	-	-	-	-	-	-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	-	-	-	-	-
無擔保	-	-	-	-	-	-

(9)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①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詳附表二。
- ②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部份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57,586 仟元及 538,557 仟元。

####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分別執行，惟分行需向財務部通報資金缺口以利財務部統一控管，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①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② 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③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監控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天及一個月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公司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亦監控中長期之借款承諾、貼現額度使用及保證函等或有負債之程度及型態。

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負債，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5.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316,241	\$645,580	\$419,627	\$ -	\$10,381,448
央行及同業融資	7,101,380	645,580	-	-	7,746,9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13,304	3,440,043	-	-	15,553,347
存款及匯款	15,751,025	18,670,512	68,952,280	70,454,045	173,827,862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9,540	\$842,670	\$ -	\$ -	\$2,222,210
現金流入	1,355,830	831,434	-	-	2,187,264
現金流量淨額	\$(23,710)	\$(11,236)	\$ -	\$ -	\$(34,946)

104.12.31	未超過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合計
<b>非衍生金融工具</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14,859	\$2,645,280	\$ -	\$ -	\$17,160,1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86,366	2,149,290	-	-	3,835,6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38,929	4,792,500	-	-	16,431,429
存款及匯款	17,933,511	17,287,999	67,830,311	66,490,361	169,542,182
<b>衍生金融工具</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95,932	\$1,280,547	\$693,410	\$ -	\$2,469,889
現金流入	491,902	1,260,533	690,468	-	2,442,903
現金流量淨額	\$(4,030)	\$(20,014)	\$(2,942)	\$ -	\$(26,986)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

本公司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可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和商品等四大類風險。

- ①「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包括現貨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之部位。前項「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獲利，或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
- ②非因上項目的而持有之金融商品與實體商品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 ③市場風險管理範圍：

I.利率及權益證券，僅需計提屬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所須資本。

II.外匯及商品，需計提所有部位之市場風險所需資本。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 ①市場風險管理策略應建立書面文件，以說明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並確保全行實行市場風險管理之一致性。
- ②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
- ③市場風險理策略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 I.市場風險衡量方法：包括定性與定量方法。
  - II.市場風險監控方法：如限額管理、停損機制等。
  - III.本公司應建立限額核定層級以及規範超限處理程序。

### (3)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本公司應有效辨識、衡量、溝通、監控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 ①風險辨識

- I.所謂市場風險因子即指影響部位價值的市場比率及價格。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應具備足夠的風險因子以衡量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 II.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應辨識各組成部份之市場風險因子，以提供正確衡量結構型商品市場風險暴露之基礎。
- III.風險因子之選定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商品價格等。
- IV.本公司各單位應辨識存在業務活動或金融商品中之市場風險。

#### ②風險衡量

- I.本公司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於商品市價、利率、匯率等市場資料來源應建立合理的驗證與控制程序。
- II.業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衡量市場風險時，應考量由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等原因所造成的市場流動性風險。
- III.財務交易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對其交易部位應至少每日按照市價評價。如果以模型評價，所有模型參數應每日評估。
- IV.本公司應依所持有投資組合之規模與複雜程度，發展衡量整體部位風險暴露之方式，避免投資組合過度集中於某項風險因子。執行風險衡量時，應藉由評估交易標的物之波動性與相關性，考量交易標的物之個別風險以及可能之風險分散效果。並且對於流動性不佳或市場價格透明度不夠的部位應保守評估，以充分評估本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

#### ③風險溝通

- I.對內呈報
  - i.市場風險報告應定期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
  - ii.本公司應訂定各項作業辦法，以確保超限與例外狀況(如：違反政策與程序的情況)能即時呈報予適當之管理階層。
- II.對外揭露
  - i.應充分揭露本公司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 ii.應揭露下列風險之計提資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
  - iii.資訊揭露的程度應與本公司市場業務活動的規模、風險情形以及複雜程度配合。

#### ④風險監控

- I.本公司各業務交易單位應訂定交易限額制度，並由風險管理人員每日進行控管，如發現限額超限等風險管理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應適時提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 II.監控交易狀態須即時、全程地監控，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 III.應由本公司外部或交易單位以外之管道取得用以覆核金融商品評價所需之資料，以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產生人為操弄評價資料之情況。
- IV.本公司應訂定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之相關規定，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 i.限額管理  
業務主管單位對金融商品交易應依據商品特性及不同層級設定其限額，例如交易員、風險類別、交易對手交易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等。
  - ii.停損機制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停損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地將損失控制在預期之範圍內。
  - iii.超限處理  
業務主管單位應訂定明確之限額超限處理機制並確實執行，以有效處理例外狀況。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應依持有有意圖分為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其定義如下：

①交易簿之範圍及定義：交易簿包括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該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之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可列屬交易簿之部位歸納如下：

- I. 意圖自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 意圖自其他價格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III. 因從事經紀、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IV.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V.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②交易簿授權項目：

- I. 貨幣市場交易：一年以內短期票(債)券。
- II. 資本市場交易：一年期以上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資產證券化債券、股票、各類型基金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匯率類、利率類與股票類...等。
- IV. 外匯市場交易：外匯即期、換匯、遠期外匯、遠期利率協定。

③交易簿之評價機制：

本公司交易簿部位之評價機制，應由獨立於交易前台之外的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其中交易簿部位應依「市價評估方法」每日或每週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價，例如交易所價格、電子螢幕報價或來自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並提董事會核備。

④部位之限額、監控、預警、停損及呈報等管理規範與流程：應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投資有價證券管理作業準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外匯交易業務處理辦法」、「拆款業務處理辦法」、「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①管理策略與流程

因應本公司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調整，維持與本公司經營策略及為健全本公司經營，提昇全行資產組合運用效能，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確實依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等程序執行，使利率之暴險維持於適當水準。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銀行簿利率風險。

②管理組織與架構

- A. 董事會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並對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負有最終之責任。
- B.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評估本公司經營績效、資金情況、資產負債風險部位及利率敏感度，以及研議、調整各項資產負債之最佳適切比率，評估本公司存、放款利率訂價策略。
- C.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協調有關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執行的績效。
- D. 風險管理部為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監控工作，評估經濟價值或盈餘受利率波動造成之變動影響，定期彙總全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 E.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管理其所涉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章及作業流程，協助風險管理部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利率風險部位。
- F. 全行各單位(含業務交易單位)負責辨識銀行簿利率風險，配合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並採取經總經理核定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操作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利率暴險部位。

③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本公司以「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為監控管理指標，以控制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於可承受範圍，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上月比較並分析變化情形，提供高階主管正確、一致、即時的資訊，作為其決策之參考，並揭露於風險控管報告每季提報董事會，風險控管報告內容及範圍為(一)衡量指標：1.盈餘觀點(利率風險預警與呈報)2.經濟價值觀點(銀行簿部位對經濟價值影響之標準利率震盪與法定資本比率)；(二)壓力測試：(1)利率變動對未來1年「盈餘」所產生的影響(2)利率變動對經濟價值所產生的影響。由資訊部門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提供風險管理部相關電子檔案或書面資料等資訊，以有效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協助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④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辦理銀行簿利率風險相關業務及交易時，評估該事件或交易損失發生機率高低與損失嚴重性大小，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如遇有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風險管理部或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向總經理呈報，並採取合宜之風險沖抵處理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降低銀行簿利率敏感性淨影響部位或提高本公司資本。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①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可評估本公司在受壓情境下的風險承擔能力，使本公司藉由發展具體可行之避險策略與因應計畫，以監控在各類情境下風險狀況的可能變化，並讓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決定本公司的暴險是否與其風險胃納相符，並作為識別、衡量與控制資本適足與流動性規劃決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本公司依投資分類原則主要區分為：

A. 銀行簿之國內、外債票券與股權投資

a. 國內債券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納入計算，違約率(PD)依風險鏈結指標並對照違約率表進行計算，違約損失率(LGD)則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參酌回收經驗分別予以估算。

b. 國內股權投資：依基準日帳面值做為違約暴險額(EAD)，違約機率(PD)比照授信部位信用風險之壓力測試進行估算，違約損失率(LGD)估計，其回收率甚小，故以100%計算。

c. 國外票債券與股權投資：國外票債券投資與股權投資之相關資產，給定固定之損失率(PD\*LGD)，用以計算壓力情境下之預期損失。其中，主權國家型暴險，主要依其外部評等結果給定違約率，並僅針對較嚴重情境進行壓力測試。其餘則視其交易對手是否為金融業，給定不同之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投資部位則以帳面值為計算基準。

B. 交易簿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依現行第二支柱有關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之計算方式，採用市場風險因子敏感性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計算權益證券、利率、黃金與匯率、商品、信用衍生工具等風險因子變動後，造成資產減損而對損益之影響數，各風險因子之變動量依輕微及較嚴重等情境之比率產生不同利益及損失。在各風險因子與國內外之區隔中，同一情境下之變動量可能會造成部分部位產生利益，部分部位產生損失，選取各情境中漲跌變動產生較大損失者予以合計，成為壓力情境下損失估計值。

②敏感度分析

測試項目：針對持有不同市場之主要交易簿部位，若其部位之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佔全部市場風險資本計提5%以上者，進行表列之情境測試。

A. 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下移/上移100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52,727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貨幣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0,165 仟元。其中主要貨幣為美元、歐元及日圓。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551,205 仟元。

##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1,036,455	53.18%
	主要股市 -15 %	(551,205)		-53.18%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主要利率 - 100bp	352,727		34.03%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主要貨幣 -3 %	(10,165)		-0.98%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93,767)		-86.23%

104 年度

市場類別	情境	損益影響數	市場風險所需最低資本計提	比率
權益市場	主要股市 +15 %	\$772,237	\$1,274,515	60.59%
	主要股市 -15 %	(772,237)		-60.59%
利率市場	主要利率 + 100bp	(60,065)		-4.71%
	主要利率 - 100bp	60,065		4.71%
外匯市場	主要貨幣 +3 %	15,130		1.19%
	主要貨幣 -3 %	(15,130)		-1.19%
商品市場	商品價格 +15 %	-		0.00%
	商品價格 -15 %	-		0.00%
綜合情境	主要股市 -15 %、主要利率 + 100bp、主要貨幣 +3 %、商品價格 -15 %	(817,172)		-64.12%

##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238,520	32.28	\$39,978,178	\$1,032,889	33.07	\$34,153,520
港幣	11,720	4.16	48,781	12,621	4.27	53,845
澳幣	2,624	23.29	61,109	873	24.16	21,096
日幣	3,185,584	0.28	878,265	3,078,271	0.27	845,601
歐元	3,289	33.93	111,587	1,606	36.14	58,036
人民幣	811,546	4.62	3,751,289	1,865,135	5.03	9,386,84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1,178,418	32.28	\$38,038,152	\$1,161,695	33.07	\$38,412,622
港幣	9,410	4.16	39,165	12,416	4.27	52,970
澳幣	28,393	23.29	661,255	21,872	24.16	528,372
日幣	502,008	0.28	138,403	415,416	0.27	114,115
歐元	7,861	33.93	266,722	6,561	36.14	237,102
人民幣	366,712	4.62	1,695,090	454,234	5.03	2,286,069
非貨幣性項目	-	-	-	-	-	-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69,298 仟元及(145,988)仟元。

## 十五、資本管理

### 1. 概述

為因應資本管理趨勢，建立本公司整體經營監控指標，配合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反映整體風險狀況。本公司各項資本管理指標如下：

- (1) 本行整體資本適足率不低於 10.5% 為目標。
- (2) 第一類資本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8.5% 為目標。
- (3) 普通股權益不低於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7.0% 為目標。
- (4) 第二類資本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點二五。

###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採「法定資本」：

法定資本管理目標：配合監理機關法定資本要求，訂定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保證本公司能夠安全、穩健地運行。

- (2) 法定資本管理

#### ① 需求法定資本

本公司依據監理機關所訂定之方法，計算本公司在現有資產與營運狀態下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可能產生之非預期損失，並計提相對資本因應。

#### ② 可用法定資本

本公司之可用法定資本為基於主管機關公佈之規則，將本公司之帳面資本依其來源與特性分類如后：

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普通股權益：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其他權益項目。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第二類資本：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 ③ 法定資本的管理為首先將各風險之非預期損失轉換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其後將可用法定資本除上此風險性資產總額，得出資本適足比率。確保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維繫在法定要求比率之上為基本目標。

- (3) 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3% 及 14.40%，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詳附表一。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8)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12)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3.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事項。

### 4. 其他補充揭露資訊

- (1)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詳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 (2) 資產品質：詳附表四。
- (3)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詳附表五。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詳附表六及附表六之一。
- (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詳附表七及附表七之一。
- (6) 獲利能力：詳附表八。
- (7)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 (8) 資本適足性：詳附表十。

## 十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105.01.01~105.12.3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說明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1)				備註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說明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499,697	\$358,427	3,000	-	3,000	100.00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5,896	\$1,466	300	-	300	100.00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租賃	100.00%	\$492,078	\$8,223	50,000	-	50,000	100.00	
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經理	100.00%	\$9,793	\$(207)	1,000	-	1,000	100.00	

說明：

- 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2、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 (1)「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 (2)「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二)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000	0.82%	\$ -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	181,650	2.65%	181,65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附表三

##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28,948	\$146,696
	組合評估減損	287,859	87,04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5,654,957	1,786,57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218	\$12,124
	組合評估減損	6,797	2,73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92,941	23,832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附表三之一

##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 放款

項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379,024	\$163,342
	組合評估減損	396,235	124,64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24,784,360	1,628,683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 應收款(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29,546	\$29,414
	組合評估減損	8,962	5,28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95,852	4,458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附表五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13,236	\$79,654,331	0.02%	\$1,180,094	8,915.79%	\$8,807	\$78,872,903	0.01%	\$1,114,068	12,649.80%
	無擔保	-	26,732,490	-	583,507	-	-	24,471,517	-	510,69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4,151	12,023,264	0.12%	110,207	778.79%	20,311	14,070,683	0.14%	121,065	596.06%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611	178,749	0.34%	82,616	13,521.44%	5,110	171,502	2.98%	94,121	1,841.90%
	其他 (註6)										
	擔保	2,335	7,682,930	0.03%	63,890	2,736.19%	2,818	7,973,014	0.04%	76,729	2,722.82%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30,333	\$126,271,764	0.02%	\$2,020,314	6,660.45%	\$37,046	\$125,559,619	0.03%	\$1,916,673	5,173.77%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149	\$2,149	100%	\$8,132	378.41%	\$3,286	\$3,286	100%	\$8,132	247.4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 務(註7)		-	-	-	-	-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

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附表五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註1)	\$12,568	\$155	\$21,652	\$20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 案依約履行(註2)	37,220	195	48,407	244
合計	\$49,788	\$350	\$70,059	\$453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附表六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514,800	22.9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755,058	20.60%
3	C公司(集團) - 有線電信業	6,107,079	18.62%
4	D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4,700,000	14.3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097,429	12.49%
6	F公司(集團) - 不動產開發業	3,120,306	9.51%
7	G公司(集團)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023,802	9.22%
8	H公司 - 其他資訊服務業	1,936,740	5.91%
9	I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55,702	5.66%
10	J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62,949	4.77%

附表六之一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集團) - 建築工程業	7,230,760	25.41%
2	B公司(集團) -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417,768	22.55%
3	C公司(集團) -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74,461	21.70%
4	D公司(集團) - 海洋水運業	4,960,500	17.43%
5	E公司(集團) - 電力供應業	4,186,456	14.71%
6	F公司(集團) - 電視傳播業	2,108,531	7.41%
7	G公司(集團) - 玻璃容器製造業	2,000,985	7.03%
8	H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714,000	6.02%
9	I公司(集團) - 投資顧問業	1,513,416	5.32%
10	J公司 - 不動產租售業	1,494,228	5.25%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風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附表七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5.01.01 ~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3,274,799	\$3,981,389	\$966,637	\$28,485,864	\$186,708,6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876,406	10,686,068	20,625,072	3,431,608	164,619,1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398,393	(6,704,679)	(19,658,435)	25,054,256	22,089,535
淨 值					29,148,6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3.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8

104.01.01 ~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582,496	\$419,194	\$3,774,825	\$25,240,084	\$180,016,59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2,299,115	8,233,620	20,375,902	2,802,299	163,710,9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283,381	(7,814,426)	(16,601,077)	22,437,785	16,305,663
淨 值					26,247,1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12

註：

- 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七之一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5.01.01 ~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6,812	\$4,178	\$9,962	\$1,076,745	\$1,207,6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48,379	69,120	57,643	-	1,175,14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31,567)	(64,942)	(47,681)	1,076,745	32,555
淨 值					114,5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2

104.01.01 ~ 104.12.31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78,583	\$10,306	\$3,700	\$825,409	\$1,017,9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093	82,782	52,310	8	1,157,1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3,510)	(72,476)	(48,610)	825,401	(139,195)
淨 值					66,60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8.99)

註：

- 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附表八

##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2.28	1.86
	稅後	1.99	1.5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7.95	15.82
	稅後	15.61	13.25
純益率		65.01	61.10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附表九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200,819,512	\$46,742,357	\$11,452,024	\$17,294,293	\$30,247,056	\$95,083,782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23,798,160	22,402,917	29,845,556	30,793,588	40,597,179	100,158,920
期距缺口	(22,978,648)	24,339,440	(18,393,532)	(13,499,295)	(10,350,123)	(5,075,138)

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匯入	\$194,871,718	\$43,522,743	\$11,004,184	\$7,060,184	\$16,687,632	\$116,596,975
主要到期資金匯出	211,784,001	19,883,978	21,352,132	20,420,096	42,013,146	108,114,649
期距缺口	(16,912,283)	23,638,765	(10,347,948)	(13,359,912)	(25,325,514)	8,482,326

附表九之一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278,986	\$56,318	\$31,694	\$18,242	\$14,209	\$1,158,523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330,843	877,030	141,106	96,225	101,930	114,552
期距 缺口	(51,857)	(820,712)	(109,412)	(77,983)	(87,721)	1,043,971

104.12.31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 資金匯入	\$1,182,082	\$56,774	\$7,948	\$21,204	\$133,576	\$962,580
主要到期 資金匯出	1,263,632	773,254	207,938	109,738	100,457	72,245
期距 缺口	(81,550)	(716,480)	(199,990)	(88,534)	33,119	890,335

附表十一

資本適足性(說明 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說明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0,127,483	\$26,384,973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37,909	535,163
	自有資本		30,965,392	26,920,13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71,497,660	159,432,129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2,384,281	11,552,1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955,691	15,931,44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837,632	186,915,733
資本適足率			15.73%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31%	14.1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31%	14.12%
槓桿比率			11.56%	10.13%

說明：

-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 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會計科目	編號/索引	頁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1	1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2	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1	185
應收款項	附註六、5	148
貼現及放款	明細表 2	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表 3	1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 4	18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明細表 5	186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暨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1	150
其他資產	附註六、12	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六、13	150
應付款項	附註六、17	151
存款及匯款	明細表 6	187
損益科目表		
利息收入	明細表 7	187
利息費用	明細表 8	187
手續費淨收益	明細表 9	188
公允價值衡量變動列入損益	明細表 10	18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明細表 11	189
業務及管理費用	明細表 12	189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張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商品										
股票	-	77,678 仟股	10元	\$776,780	-	\$1,900,798	\$(8,528)	18.45~39	\$1,892,270	
權益證券	-	400 仟單位	10元	4,000	-	4,000	(10)	9.87~10.08	3,990	
公債	115.9.7	-	-	3,300,000	0.63%	3,130,108	(3,547)	94.74	3,126,561	
海外金融商品										
股票	-	4 仟股	-	-	-	2,842	342	JPY 2,888	3,184	
公債	115.11.15	-	-	161,395	2.00%	155,141	(328)	USD 95.92	154,813	
資產交換合約	-	-	-	-	-	-	-	-	-	
外匯換匯合約	-	-	-	-	-	-	61,613	-	61,613	
小計						5,192,889	49,542		5,242,4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金融商品										
可轉換公司債	108.6.27	500 仟單位	100元	50,000	-	50,000	(27,015)	45.97	22,985	
海外債金融商品	-	-	-	-	-	-	-	-	-	
海外金融商品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	108.10.27	-	-	322,790	-	322,790	(2,850)	USD 99.12	319,940	
小計						372,790	(29,865)		342,925	
合計						\$5,565,679	\$19,677		\$5,585,356	

京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短期放款	\$10,749,147	
短期擔保放款	24,821,019	
中期放款	15,111,630	
中期擔保放款	51,308,512	
長期放款	1,072,553	
長期擔保放款	23,090,687	
其他	118,216	
合計	126,271,764	
減：備抵呆帳	(2,020,314)	
淨額	\$124,251,45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價	
國內金融商品											
股票	-	57,670 仟股	10元	\$576,700	-	\$1,755,798	-	\$(30,862)	15.1~47.85	\$1,724,936	
公債	106/1/6~114/3/13	-	-	24,700,000	0.63%~1.63%	24,767,557	-	126,986	98.17~103.52	24,894,543	帳面價值2,007,689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公司債	106/8/2~106/8/20	-	-	700,000	1.28%~1.64%	700,653	-	2,941	100.40~100.66	703,594	
受益證券	-	24,238 仟股	10元	242,380	-	387,171	-	4,273	16.15	391,444	
小計						27,611,179	-	103,338		27,714,517	
海外金融商品											
公債	-	-	-	-	-	-	-	-	USD 30.93~USD35.82	0	
股票	-	47 仟股	-	-	-	50,155	-	163	USD88.07~USD128.20	50,318	
公司債	108/1/23~164/10/19	-	-	26,886,903	3.75%~8.38%	26,992,874	(157,586)	1,334,628		28,169,916	帳面價值9,024,886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金融債券	107/3/26~114/1/16	-	-	7,631,180	4.2%~6.63%	7,522,934	-	334,070	USD103.72~USD112.96 CNY96.33~CNY100.31	7,857,004	帳面價值3,834,647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小計						34,565,963	(157,586)	1,668,861		36,077,238	
合計						\$62,177,142	\$(157,586)	\$1,772,199		\$63,791,75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	105.1.1 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12.31 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元)	總價		
台南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405,996	-	\$358,427 (註一)	-	\$(264,726) (註三)	3,000	100%	\$499,697	-	\$499,697	無	
府城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	5,901	-	1,466 (註一)	-	(1,471) (註三)	300	100%	5,896	-	5,896	無	
京城國際租賃(股)公司	50,000	501,444	-	8,223 (註一)	-	(4,394) (註三)	50,000	100%	492,078	-	492,078	無	
						(13,195) (註二)							
合計	53,300	\$913,341		\$368,116		\$(283,786)	53,300		\$997,671		\$997,671		

註一：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註二：京城銀國際租賃投資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帳列投資成本減項。

註三：係分配現金股利。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不動產抵押債券	126/3/15~106/7/20	-	-	\$44,455	0.95%~2.34%	\$(2,504)	\$41,951	帳面價值 44,455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公司債	106/2/8~138/10/29			2,456,432	6.17%~7.63%	17,750	2,474,182	帳面價值 390,576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金融債券	106/3/28	-	-	225,953	4.63%	(49)	225,904	帳面價值 225,953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合計				\$2,726,840		\$15,197	\$2,742,037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1,858,774	
本行支票	338,847	
活期存款	23,575,605	
外匯活期存款	3,823,915	
定期存款	10,845,834	
可轉讓定存單	46,800	
外匯定期存款	11,236,960	
活期儲蓄存款	60,890,12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462,68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2,485,190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8,262,267	
匯出匯款	712	
合 計	<u>\$173,827,862</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312,687	
存放央行息	155,870	
存放銀行同業息	70,329	
短放息	318,708	
短擔放息	824,115	
中放息	480,733	
中擔放息	1,429,078	
長放息	38,080	
長擔放息	533,835	
什項息	45,578	
合 計	<u>\$6,209,013</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31,655	
附買回票債券息	129,089	
同拆息	93,608	
定存息	79,902	
外匯定存息	143,529	
活儲息	87,239	
整整息	28,899	
存本息	713,280	
什項息	16,190	
合 計	<u>\$1,323,391</u>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56,935	
保證手續費收入	58,426	
信託業務收入	37,141	
聯貸收入	66,802	
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	17,286	
開辦費	16,718	
融資使用費	879,152	
代理保險收入	73,502	
什項手續費	97,848	
小計	1,303,810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	12,415	
信託手續費	1,674	
信用資訊查詢費	1,149	
什項手續費	29,846	
小計	45,084	
手續費淨收益	\$1,258,726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已實現		
股票投資	\$70,082	
債券投資	1,623	
衍生工具	(8,650)	
其他	6,610	
未實現		
股票投資	351,772	
債券投資	(22,800)	
衍生工具	(48,077)	
其他	(3,445)	
合 計	\$347,115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 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非利息利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6,4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利益	8,117	
租賃收入	15,336	
財產處分利益	820	
其他	18,846	
小 計	69,580	
其他非利息損失		
財產交易損失	17,277	
其他	1,893	
小 計	19,170	
淨 額	\$50,410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76,562	
修繕費	20,578	
水電瓦斯費	21,892	
保險費	60,313	
交際費	21,336	
稅捐	270,560	
團體會費	33,885	
消耗費	30,007	
專業服務費	115,903	
其他費用	171,477	
合 計	\$822,513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誠志





京城銀行  
King's Town Bank